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东吴证券

二零二二年三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不当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这需要在未来的管理实践中逐步完善。未来公司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10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99.9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关系。未来如果出现大客户流失或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同时公司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光伏发电成本仍然较高。虽然随着技术进步，光伏发电成本有所下降，未来随着转换率的提升、使用寿命的延长、原材料成本下降等多重原因，光伏发电成本会持续下降，但短期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周秧民、杨晓青、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程凤琴、陆爱芬、杨仁忠、梅龙、包国新、水海花、居雪凤、糜中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1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5
六、 商业模式	67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8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3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8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6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9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5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 财务报表	97
二、 审计意见	109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1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3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7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6
十、	重要事项	185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5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5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7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87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9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主办券商声明	191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2
	审计机构声明	195
	评估机构声明	196
第七节	附件	19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佳尔特新材料、佳尔特、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尔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佳尔特新能源	指	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10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业释义		
氟膜	指	以氟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制成的薄膜，具有耐候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等优异功能，而且具有独特的不粘性和低摩擦性
PVDF	指	聚偏氟乙烯的英文缩写，主要是指偏氟乙烯均聚物或者偏氟乙烯与其他少量含氟乙烯基单体的共聚物，兼具氟树脂和通用树脂的特性，除具有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耐高温性、耐氧化性、耐候性、耐射线辐射性能外，还具有压电性、介电性、热电性等特殊性能
PVF	指	聚氟乙烯的英文缩写，主要用于制造耐磨高强度漆包线涂料和金属、木材、橡胶、玻璃层压塑料之间

		的胶黏剂等
PVDF 膜	指	含氟高分子薄膜，主要原材料是 PVDF，具有优异的耐化学腐蚀性、耐热性、抗氧化性、耐候性等性能，光伏应用于涂料、注塑、锂电池、光伏背板膜等领域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的英文缩写，具有较强的柔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发泡鞋料、功能性棚膜、包装膜、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俗称涤纶树脂
PMMA、亚克力	指	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具有高透明度，低价格，易于机械加工等优点，是平常经常使用的玻璃替代材料
光伏电池	指	通过光电效应或者光化学效应直接把光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
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组件/光伏电池组件	指	若干个光伏电池通过串并联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光伏电池片放大成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
光伏背板	指	一种位于光伏电池组件背面的封装材料，对光伏电池起保护和支撑作用，在户外环境下保护光伏电池组件抵抗光湿热等环境影响因素对于光伏电池的侵蚀，具有可靠的绝缘性、阻水性、耐老化性
光伏背板膜	指	光伏背板上的薄膜，由于光伏背板膜位于光伏组件背面最外层，直接与外部环境接触，需具备优异的耐高低温、耐紫外辐照、耐环境老化和水汽阻隔、电气绝缘等性能，以满足光伏电池组件 25 年的使用寿命
耐候性	指	材料如薄膜、涂料、建筑用塑料、橡胶制品等，应用于室外经受气候的考验，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造成的综合破坏，其耐受能力称为耐候性
UL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保险商实验室）的简称，UL 是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经其所做的产品认证简称为“UL 产品安全认证”，该认证为美国和加拿大市场公认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
TUV	指	德语 Technischer & Uuml; berwachungs Verein（技术监督协会）的缩写，其为德国官方授权的政府监督组织，经由政府授权和委托，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的评估审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B1HXX3	
注册资本（万元）	518	
法定代表人	周秧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枪堂村凤阳路432号4号厂房1-2楼	
电话	0512-65865801	
传真	0512-65865801	
邮编	215138	
电子信箱	zhongye.mi@guardmt.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糜中烨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 292	塑料制品业
	C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 292	塑料制品业
	C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背板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太阳能光伏背板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佳尔特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18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

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周秧民	3,000,000	57.92%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杨晓青	2,000,000	38.61%	是	否	否	0	0	0	0	0
3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3.47%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5,18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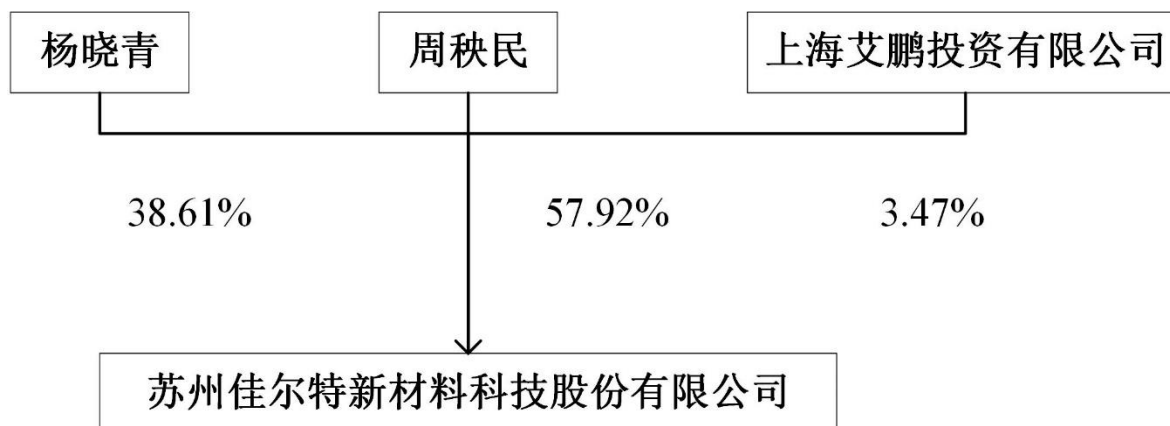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周秧民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7.92%，故周秧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周秧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5月27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中学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年3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常熟市杨园大濛印刷厂，担任销售人员；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常熟市亚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佳尔特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就	

	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周秧民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7.92%，且周秧民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政策，其持股数额与比例足以对公司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周秧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2日	无
2	2019年4月2日至今	周秧民

报告期初，杨晓青持股 37.50%、周秧民持股 36.25%、钟静亚持股 26.25%，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19年4月2日至今，周秧民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周秧民为公司的创始股东和主要股东，且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或者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经营管理公司，故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周秧民	3,000,000	57.92%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杨晓青	2,000,000	38.61%	境内自然人	否
3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	180,000	3.47%	境内法人	否

司				
---	--	--	--	--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2483013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周祝公路337号2幢10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100%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1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周秧民	是	否	否	否	
2	杨晓青	是	否	否	否	
3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从未发行和管理基金产品，其资产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他机构签署基金外包服务协议等情况。根据《证券投资基

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5 年 11 月 10 日，佳尔特有限设立

2015 年 8 月 21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xc05070122-yc）名称预先登记 [2015] 第 08190084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资人周秧民、钟静亚签署了《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秧民	275	0	货币	55
2	钟静亚	225	0	货币	45
合计		500	0	—	100

2015 年 11 月 10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dj05070122）公司设立 [2015] 第 11100001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2015 年 11 月 10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MB1HXX3）。

2、2016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6月18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周秧民以货币出资925万元，钟静亚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周杰以货币出资975万元。

根据2016年6月18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秧民	1,200	0	货币	40.00
2	周杰	975	0	货币	32.50
3	钟静亚	825	0	货币	27.50
合计		3,000	0	—	100.00

2016年6月24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7日，佳尔特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其他股东同意转股的声明》，同意周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2.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975万元）转让给杨晓青、周秧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50万元）转让给杨晓青。

2017年3月27日，周杰、周秧民与杨晓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75万元股权（其中实缴400万元，未缴575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晓青，周秧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0万元股权（其中实缴15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晓青。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且处于亏损状态，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到位。为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各股东决定引入新股东杨晓青。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账面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低于1元/股，故经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股。

根据2017年3月27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晓青	1,125	637.50	货币	37.50
2	周秧民	1,050	595.00	货币	35.00

3	钟静亚	825	467.50	货币	27.50
合计		3,000	1,700.00	—	100.00

2017年3月31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4、2018年9月29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8年7月16日，佳尔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至500万元，其中杨晓青减少937.50万元、周秧民减少868.75万元、钟静亚减少693.75万元。

2018年8月1日，佳尔特有限在《扬子晚报》刊登减资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根据2018年9月26日签署的公司章程，本次减资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晓青	187.50	187.50	货币	37.50
2	周秧民	181.25	181.25	货币	36.25
3	钟静亚	131.25	131.25	货币	26.25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018年9月29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5、2019年4月2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1日，钟静亚分别与杨晓青、周秧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钟静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50万元股权（其中实缴12.50万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晓青，钟静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8.75万元股权（其中实缴118.75万元）以11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秧民。

钟静亚为公司的创始股东，公司自2015年11月成立至钟静亚出让股权时经营状况不佳，钟静亚出于资金周转的考虑与其他股东协商决定出让其所持有的佳尔特有限全部股权。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1.37元/股，定价依据为投资成本加上一定的投资收益。

根据2019年3月11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	股东姓	认缴出资额（万	实缴出资额（万	出资方	出资比例
---	-----	---------	---------	-----	------

号	名	元)	元)	式	(%)
1	周秧民	300	300	货币	60
2	杨晓青	200	200	货币	40
合计		500	500	—	100

2019年4月2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6、2019年9月10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7月25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18万元，新增的18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进行出资。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增资后公司估值1.47亿元，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出资510万元，其中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不存在对赌。

根据2019年7月25日签署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周秧民	300	300	货币	57.92
2	杨晓青	200	200	货币	38.61
3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18	18	货币	3.47
合计		518	518	—	100.00

2019年9月10日，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22年1月14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关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截止2021年7月31日，佳尔特有限已收到股东货币资金出资金额518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额与实际缴付出资金额一致。

7、2021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9月1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1]55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0,889,547.80元；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9月1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105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3,290.26万元；以公司截至

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889,547.80元，按1:0.16769426比例折为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518万股，净资产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2021年9月2日，三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出资设立佳尔特新材料事宜达成一致。

2021年9月11日，公司作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包国新、水海花为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股东大会选举周秧民、程凤琴、陆爱芬、杨仁忠、杨晓青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梅龙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包国新、水海花组成公司监事会，任期三年。

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周秧民为董事长，聘任周秧民为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梅龙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MA1MB1HXX3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5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秧民。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周秧民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57.92	境内自然人
2	杨晓青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38.61	境内自然人
3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80,000	3.47	境内法人
合计			5,180,000	100.00	-

2021年11月16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具了苏亚苏验[2021]35号《验资报告》，对有

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进行了确认。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周秧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年9月18日	2024年9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5月	中学	
2	程凤琴	董事	2021年9月18日	2024年9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67年9月	中学	
3	陆爱芬	董事	2021年9月18日	2024年9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67年10月	大专	会计初级职称
4	杨仁忠	董事	2021年9月18日	2024年9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6月	博士	
5	杨晓青	董事	2021年9月18日	2024年9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6月	本科	
6	梅龙	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18日	2024年9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0月	本科	
7	包国新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18日	2024年9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1月	中学	
8	水海花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18日	2024年9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0月	大专	会计初级职称
9	居雪凤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月5日	2024年9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1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10	糜中焯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月5日	2024年9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7月	专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周秧民	1991年3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常熟市杨园大溇印刷厂，担任销售人员；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常

		熟市亚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佳尔特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程凤琴	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常熟市亚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工人；200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佳尔特有限，担任行政人员；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行政人员、董事。
3	陆爱芬	1987年10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上海文化用品批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1996年9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上海润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1年5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上海力才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6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尼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源悦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已注销）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执行董事、监事；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源悦汽车系统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昂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扬州海豚元沣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源悦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4	杨仁忠	2000年3月至今，就职于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立德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佳尔特有限，担任监事；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5	杨晓青	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苏州金联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苏州飞亚飞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百筑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比特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普威达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6	梅龙	2011年5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江苏昊华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经理；2016年5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佳尔特有限，担任工艺质量经理；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工艺质量经理、监事会主席。
7	包国新	1983年7月至1986年12月，就职于杨园建筑公司，担任瓦工；1987年1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南河建筑公司，担任瓦工；1998年1月至2011年2月，自主创业；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常熟市佳俊丝织织带厂，担任厂长；2017年2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佳尔特有限，担任车间主任；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车间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8	水海花	2010年6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苏州凯旋机电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品管；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苏州亿典机床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苏州木居圣磊家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18年2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佳尔特有限，担任财务人员；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财务人员、职工代表监事。
9	居雪凤	2016年5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苏州派迪派鞋业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苏州新恒腾传热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10	糜中烨	2010年9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常熟市外国语小学附属幼儿园，担任教师；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佳尔特有限，担任行政人员；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行政人员；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90.92	4,830.51	6,572.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3.36	2,137.36	1,836.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3.36	2,137.36	1,836.51
每股净资产（元）	6.32	4.13	3.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2	4.13	3.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50%	55.75%	72.06%
流动比率（倍）	1.31	1.35	1.18
速动比率（倍）	1.21	1.18	1.05
项目	2021年1月—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903.79	4,385.83	6,513.33
净利润（万元）	1,135.99	300.86	21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5.99	300.86	21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3.69	285.61	18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3.69	285.61	188.38
毛利率	22.65%	22.05%	16.8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1.99%	15.14%	1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1.91%	14.37%	1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9	0.58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9	0.58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6	2.35	3.83
存货周转率（次）	14.62	6.31	1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25	518.93	8.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1.00	0.01

注：计算公式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text{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text{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公司股改视同报告期期初即已存在，有限公司模拟列示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胡云垒

项目组成员	程磊、凌洁、孙孟晨
-------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海洋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思安街 99 号鑫能商务广场写字楼 1 幢 1001-1002 室
联系电话	0512-67586952
传真	0512-67586972
经办律师	沙伟国、陈书彬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联系电话	025-83235001
传真	0512-6913032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志强、杨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22155
传真	0519-88122155
经办注册评估师	臧丽卿、周雷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背板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背板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背板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背板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光伏背板用PVDF薄膜及相关制品。公司产品已通过UL、TUV认证，产品质量达到业内较高水平。公司以“严谨、专注、团队”为企业精神，以品质稳定、技术领先、服务专业为品牌基础，严格按照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运营，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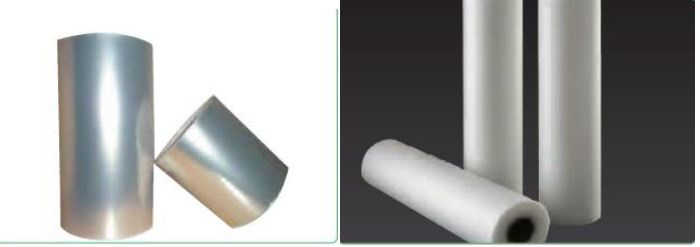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光伏背板用PVDF薄膜及相关制品。PVDF薄膜是由PVDF树脂原料经一定的塑料加工方法加工而成的薄膜制品。PVDF具有耐化学腐蚀性、耐高温性、抗氧化性、耐候性、耐射线辐射等独特性能，还具有压电性、介电性、热电性等特殊性能，是含氟塑料中产量名列前茅的优异产品。公司研发生产的PVDF薄膜，是在保留PVDF树脂原有优异性能的基础上，通过特殊配方对其进行改性优化，并经流延工艺加工而成的PVDF薄膜制品，可粘覆在基材表面起到对基材的保护作用，因而可以用于光伏组件封装、玻璃幕墙、膜结构建筑、内部装饰、复合材料面板等诸多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用途。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用在太阳能光伏背板上。

公司的产品分为新一代组件升级保护专用白色氟膜GMF-225WM和光伏组件耐候保护专用透明氟膜GMF-225TM两大类，上述产品为公司专为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背板而开发的一种含氟高分子专用薄膜。采用聚偏氟乙烯（PVDF）树脂，基于自主研发的配方于流延工艺制造而成。氟膜具有优异的耐候性以及良好的光学性能，与EVA和PET薄膜具有优异的粘结性，完全满足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背板保护膜层的使用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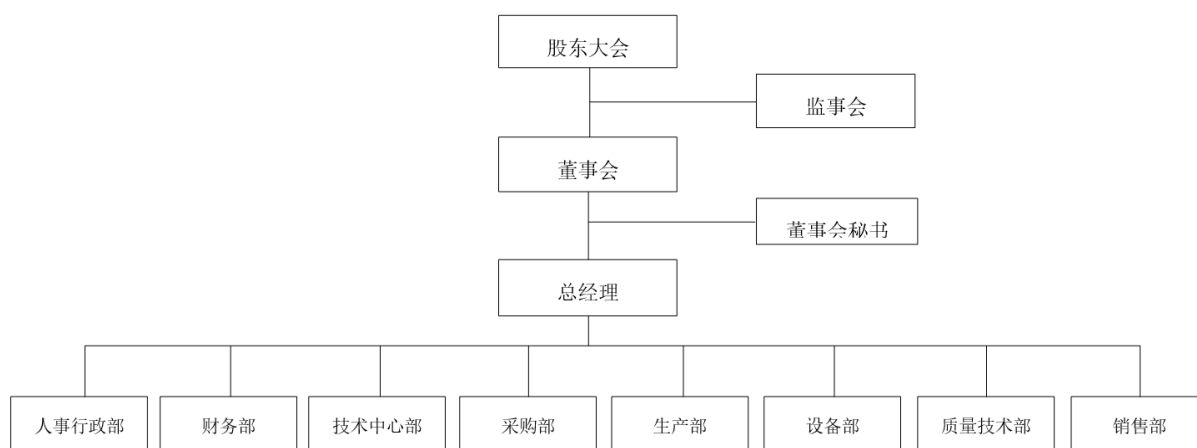
求。公司报告期内实现销售的产品为新一代组件升级保护专用白色氟膜GMF-225WM。

公司主要产品展示：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图
新一代组件升级保护专用白色氟膜 GMF-225WM	
光伏组件耐候保护专用透明氟膜 GMF-225TM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 人事行政部：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和薪资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离职等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其他行政事务。

(2) 财务部：制定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参与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

划；编制各种会计报表、纳税申报、企业融资等工作；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

(3) 技术中心部：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设计全过程；负责制定相关工艺作业指导书；负责与客户制定技术协议。

(4) 采购部：负责供应商体系建设与维护；负责原辅材料采购的质量管理与物流管理；负责外购产品价格的谈判、合同签订及货款结算。

(5) 生产部：负责公司日常生产，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做好现场管理。

(6) 设备部：负责公司所有设备全过程的管理工作；负责编制设备操作规程；负责编制设备维护保养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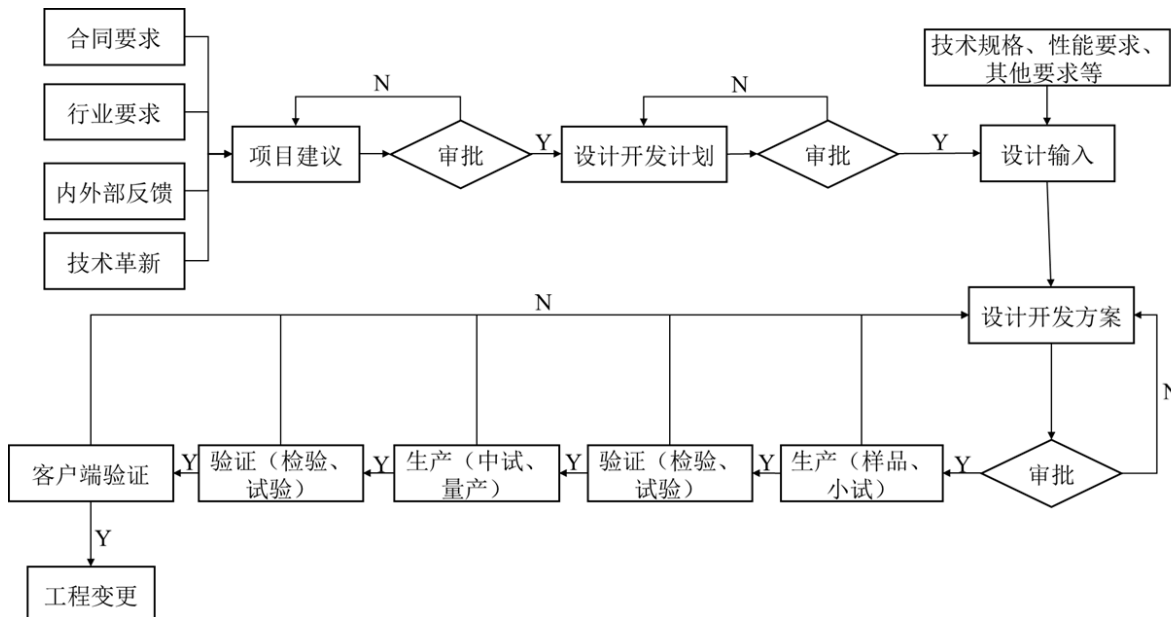
(7) 质量技术部：负责所有物料的进厂检验、入库与领用；负责做好产品检验的各种记录，并整理存档；提出质量改进计划及纠正预防措施，监督产品质量改善与稳定；负责客户投诉并及时处理。

(8) 销售部：负责客户的开拓与维护；负责所有订单的报价、商谈与确认，以及销售合同的整体跟进，直至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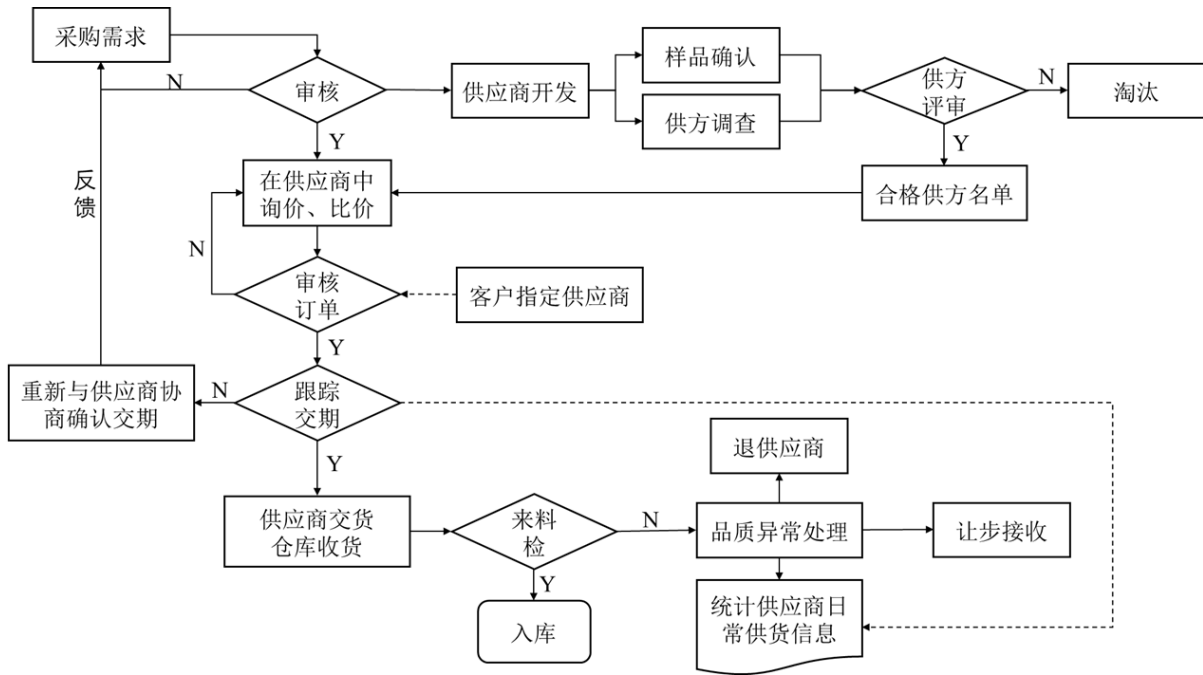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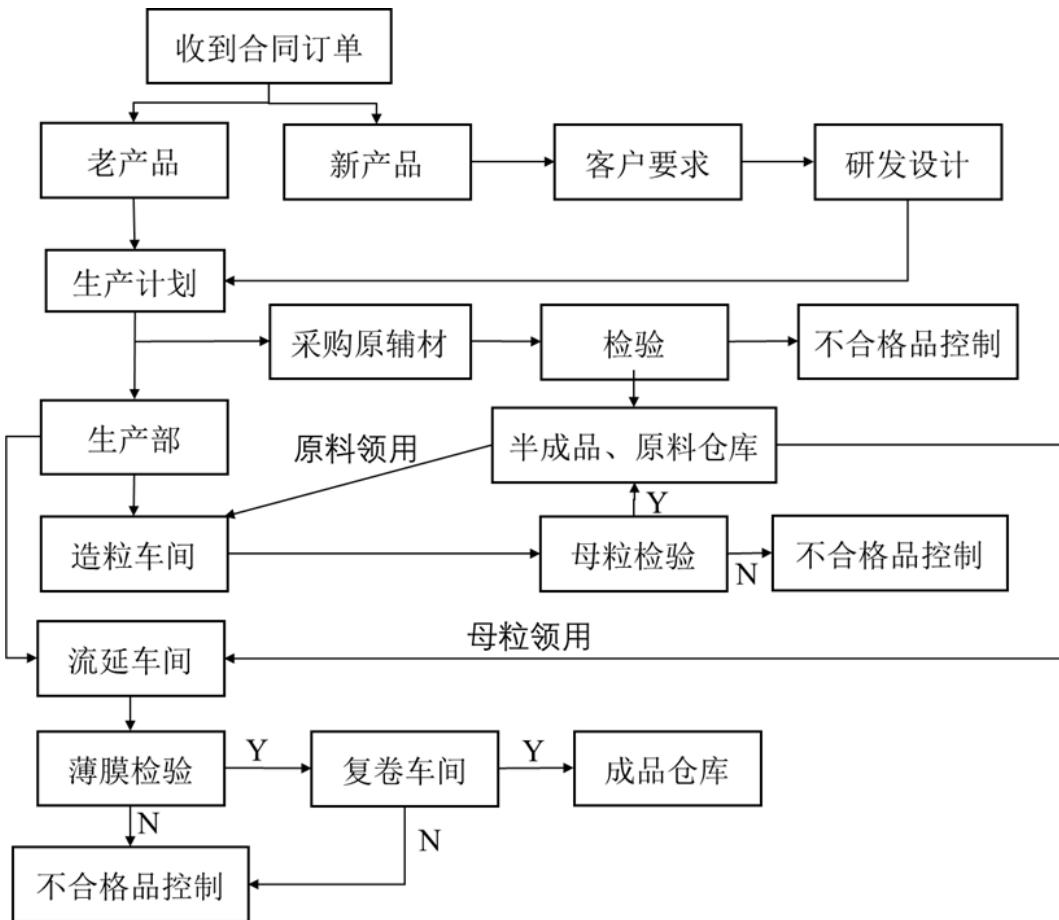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



(2) 采购流程



(3) 生产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先进流延设备相结合的精益制造工艺技术	专业、高效	自行研发	应用于 PVDF 薄膜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	是
2	专业的造粒技术	专业、高效	自行研发	应用于母粒研发、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0346753.6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自动调整平衡装置	发明	2018年9月21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2	202111454881.0	一种太阳能背板用聚偏氟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	申请中	已于2021年12月3日受理
3	202111456484.7	一种阻燃型抑菌 PET 薄膜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	申请中	已于2021年12月3日受理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20981741.7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

		固定机构						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2	ZL201620981743.6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静电消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3	ZL201620981745.5	太阳能背板薄膜抗收缩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4	ZL201620981746.X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边料切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5	ZL201620981747.4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

		整平装置						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6	ZL201620981748.9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流延成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7	ZL201620981749.3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8	ZL201620981754.4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粒状原料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9	ZL201620981755.9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

		固定架						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10	ZL201620985931.6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观察架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11	ZL201620985932.0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测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12	ZL201620985967.4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收卷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13	ZL201620985970.6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

		造粒设备						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14	ZL201620986023.9	太阳能背板薄膜电晕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15	ZL201620986047.4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热处理烘箱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16	ZL201620986066.7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支撑工装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17	ZL201620986369.9	太阳能背板薄膜耐候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

		性能测试架						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18	ZL201620991471.8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张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19	ZL201820549132.3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自动调整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20	ZL201820549055.1	一种用于制作太阳能背板的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21	ZL201820549071.0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制作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

		用烘干装置						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22	ZL201820549131.9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生产原料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23	ZL201820549289.6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快速跟踪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24	ZL201820549287.7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25	ZL201921133962.9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制作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

		用烘干装置						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26	ZL201921133941.7	一种太阳能背板的切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27	ZL201921133945.5	一种太阳能背板自动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28	ZL201921133947.4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制作用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29	ZL201921133956.3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涂胶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

		槽						手 续， 不存 在办 理障 碍
30	ZL202020327581.0	一种 方便 调节 的流 延辊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原 始 取 得	正 在 办 理 所 有 权 人 变 更 手 续， 不存 在办 理障 碍
31	ZL202020327584.4	用于 流延 机的 膜厚 调节 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原 始 取 得	正 在 办 理 所 有 权 人 变 更 手 续， 不存 在办 理障 碍
32	ZL202020327636.8	一种 高效 流延 挤出 模具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原 始 取 得	正 在 办 理 所 有 权 人 变 更 手 续， 不存 在办 理障 碍
33	ZL202020327630.0	一种 太阳 能背 板膜 收卷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12 月 1 日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原 始 取 得	正 在 办 理 所 有 权 人 变 更

		装置						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34	ZL202020327661.6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生产用快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35	ZL202121254105.1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生产用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36	ZL202121254162.X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37	ZL202121254192.0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压紧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

		装置						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38	ZL202121254208.8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均匀受热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39	ZL202121254211.X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铺设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40	ZL201911367715.X	一种光伏电池表面覆膜设备与覆膜方法	发明	2021年9月24日	王光银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2021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与南京零七优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签署《零七优服技术服务合同》，双方约定南京零七优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一项发明专利购买服务”，费用总计为2.20万元。上述购买的专利为“一种光伏电池表面覆膜设备与覆膜方法”。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上述专利


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变更手续，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进行公告，不存在办理障碍。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KMORE	39955940	35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正在办理商标权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uardmt.com	www.guardmt.com	苏 ICP 备 15057122 号-1	2021 年 12 月 15 日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 年 1 月—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RD01 农用大棚	自主研发	1,980,900.17		

PVDF 高耐候防水胶带膜的研发				
RD02 屋面用 PVDF 高耐候阻水型丁基胶带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73,073.34		
RD01 沙漠气候用超耐磨 PVDF 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47,631.89	
RD02 沿海气候超耐盐雾 PVDF 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13,511.38	
RD01 超薄氟膜收卷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13,874.9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2.98%	6.52%	4.93%
合计	-	3,253,973.51	2,861,143.27	3,213,874.95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LBC20Q0037R0S	有限公司	联标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
2	TUV 认证	B0972210002Rev.00	有限公司	TUV SUD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3	UL 认证	QMFZ2.E488227	有限公司	North American Certification Program	2017年1月9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620,487.61	338,700.43	281,787.18	45.41%
机器设备	12,215,000.53	4,825,339.62	7,389,660.91	60.50%
运输设备	1,822,228.95	681,006.46	1,141,222.49	62.63%
合计	14,657,717.09	5,845,046.51	8,812,670.58	60.1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挤出流延机	1	2,042,543.79	873,187.02	1,169,356.77	57.25%	否
挤出流延机	1	1,880,341.80	830,484.56	1,049,857.24	55.83%	否
挤出流延机	1	1,794,871.80	952,029.80	842,842.00	46.96%	否
PVDFB 薄膜生产线	1	1,761,538.46	704,615.52	1,056,922.94	60.00%	否
全自动缠绕膜机组	1	617,699.13	29,340.72	588,358.41	95.25%	否
在线检测设备	2	256,410.24	109,615.14	146,795.10	57.25%	否
全自动高速检品机	1	252,136.76	123,756.96	128,379.80	50.92%	否
全自动高速检品机	1	252,136.75	94,551.30	157,585.45	62.50%	否
模具	2	247,787.61	17,654.85	230,132.76	92.88%	否

双螺杆挤出机组	1	239,316.24	115,569.99	123,746.25	51.71%	否
双螺杆挤出机组	1	237,606.84	95,042.88	142,563.96	60.00%	否
双螺杆挤出机组	1	230,769.23	122,403.64	108,365.59	46.96%	否
模具	1	221,238.94	5,254.41	215,984.53	97.63%	否
合计	-	10,034,397.59	4,073,506.79	5,960,890.80	59.40%	-

上述设备为公司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股份公司	苏州市和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 432 号 4 号厂房一楼	2,500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生产、办公、仓储
股份公司	苏州市和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 432 号 4 号厂房二楼、三楼	5,749.26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生产、办公、仓储

就上述股份公司承租的厂房，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发苏相住建消验备凭字【2020】第 0089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1	31.43%
41-50 岁	10	28.57%
31-40 岁	12	34.29%
21-30 岁	2	5.71%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3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5	14.29%
专科及以下	30	85.71%
合计	3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人事行政部	9	25.71%
财务部	3	8.57%
技术中心部	1	2.86%
采购部	1	2.86%
生产部	15	42.86%
设备部	1	2.86%
质量技术部	3	8.57%
销售部	2	5.71%
合计	3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梅龙	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	中国	无	男	34	本科	-	负责产品工艺拓展的研发
2	包国新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	中国	无	男	55	中学	-	负责产品生产流程的研发

			日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梅龙	2011年5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江苏昊华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经理；2016年5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佳尔特有限，担任工艺质量经理；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工艺质量经理、监事会主席。
2	包国新	1983年7月至1986年12月，就职于杨园建筑公司，担任瓦工；1987年1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南河建筑公司，担任瓦工；1998年1月至2011年2月，自主创业；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常熟市佳俊丝织织带厂，担任厂长；2017年2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佳尔特有限，担任车间主任；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车间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是因为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存在用工短缺情形，公司选择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生产辅助工人协助公司进行生产以满足用工需要。

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1人，为生产辅助工人，而公司员工总人数（不包含劳务派遣员工）为35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人数比例限制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为公司提供上述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为苏州华玉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	成立日	劳务派遣资质	经营范围
-----	-----	--------	------

称	期		
苏州华 玉卓人 力资源 有限公 司	2021年 6月17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507202107050073, 有效期:2021年7月5 日至2024年7月4 日)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 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 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 含劳务派遣);咨询策划服务;市场 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 计、代理;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 销售;办公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 务	2021年1月—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背板 用PVDF 薄膜及相 关制品	109,037,891.51	100%	43,858,270.23	100%	65,133,328.75	100%
合计	109,037,891.51	100%	43,858,270.23	100%	65,133,328.75	1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背板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光伏背板

用 PVDF 薄膜及相关制品。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用在太阳能光伏背板上，故下游客户主要为太阳能光伏背板制造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 1 月—10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PVDF 薄膜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PVDF 薄膜	78,363,236.36	71.87%
2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DF 薄膜	17,391,425.30	15.95%
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PVDF 薄膜	9,878,796.39	9.06%
4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DF 薄膜	3,355,017.01	3.08%
5	苏州尚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PVDF 薄膜	23,225.72	0.02%
合计		-	-	109,011,700.78	99.98%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PVDF 薄膜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PVDF 薄膜	42,298,606.68	96.44%
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PVDF 薄膜	956,129.20	2.18%
3	SFC CO., LTD	否	PVDF 薄膜	390,777.27	0.89%
4	安徽省长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PVDF 薄膜	197,352.21	0.45%
5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DF 薄膜	15,404.87	0.04%
合计		-	-	43,858,270.23	100.00%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PVDF 薄膜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	否	PVDF 薄膜	37,382,935.55	57.40%

	有限公司				
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PVDF 薄膜	26,576,817.10	40.80%
3	SFC CO., LTD	否	PVDF 薄膜	1,173,576.10	1.80%
合计		-	-	65,133,328.75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99.9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关系。未来如果出现大客户流失或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同时公司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我国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开始进入光伏背板市场，从事背板的生产，国产背板技术也大幅提升，产品的性价比显著提高，国产厂商的市占率也逐步提升，2018 年全球光伏背板供应商前六大企业均为国内企业，市占率超过 70%，基本实现国产化。由于目前太阳能光伏背板制造商较为集中，且公司规模较小、重要客户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因素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上述情形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041”的控股子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560），上述客户均为行业内的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子公司，在其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由于上市公司监管的要求，上述客户经营较为透明，经营规模相比同行业其他公司较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背板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及相关制品。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VDF、钛白粉、亚克力、增韧剂

等，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上述原材料的生产商或者贸易商。

2021年1月—10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或者产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DF	49,565,388.05	60.32%
2	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PVDF 薄膜	13,865,738.45	16.88%
3	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助剂、配方料	6,819,747.89	8.30%
4	苏州市成杰塑胶厂	否	钛白粉、PVDF 混合物	3,500,893.81	4.26%
5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否	钛白粉	1,966,814.16	2.39%
合计		-	-	75,718,582.36	92.15%

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DF	16,131,775.13	54.36%
2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否	PVDF	2,622,190.27	8.84%
3	宁波市鄞州耐邦氟化工有限公司	否	PVDF	1,646,017.70	5.55%
4	余姚市启进贸易有限公司	否	亚克力、增韧剂	1,561,559.73	5.26%
5	山东德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DF	1,404,867.26	4.73%
合计		-	-	23,366,410.09	78.74%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或者产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德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DF	18,950,382.96	35.85%
2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否	PVDF	9,585,126.03	18.13%
3	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DF	5,013,292.04	9.48%
4	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PVDF 薄膜	4,496,868.75	8.51%
5	余姚市启进贸易有限公司	否	亚克力、增韧剂	3,139,944.89	5.94%
合计		-	-	41,185,614.67	77.9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周秧民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周秧民为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生产 PVDF 膜的主要原材料是 PVDF。PVDF 是重要的氟化工产品，目前主要依赖于进口。生产 PVDF 的原材料之一 R142b 对环境具有较强的破坏作用，因此该材料具有较高的环保审批门槛，目前由生态环境部实施配额管制。由于 PVDF 的制备技术要求高以及原材料受到配额管理的影响，当前 PVDF 产能有限，致使 PVDF 价格持续上涨或难以维持稳定供货，而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供货能力，故造成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77.91%、78.74%、92.15%，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选择了部分合作稳定且能提供优质原材料或者产品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比如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良好，其供货质量、效率都较为稳定，但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相比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企业来说，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 PVDF 用量不算大，故公司可以通过公开市场中多家供应商采购 PVDF，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PVDF 薄膜	12,066.18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PVDF 薄膜	3,738.29	履行完毕
3	供应采购合同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PVDF 薄膜	804.00	履行完毕
4	供应采购合同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PVDF 薄膜	800.00	正在履行
5	供应采购合同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PVDF 薄膜	751.40	履行完毕
6	产品销售合同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PVDF 薄膜	585.00	履行完毕
7	产品销售合同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PVDF 薄膜	493.50	正在履行
8	产品销售合同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PVDF 薄膜	448.00	正在履行
9	产品销售合同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	无	PVDF 薄膜	429.4611	履行完毕

		限公司				
10	产品销售合同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PVDF 薄膜	336.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采购合同	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PVDF 薄膜	794.45592	正在履行
2	货物采购合同	山东德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PVDF	540.00	履行完毕
3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PVDF	407.55	正在履行
4	产品买卖合同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无	PVDF	365.85	履行完毕
5	货物采购合同	山东德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PVDF	350.00	履行完毕
6	货物采购合同	山东德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PVDF	350.00	履行完毕
7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PVDF	288.819	正在履行
8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PVDF	256.93584	履行完毕
9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PVDF	241.0818	正在履行
10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PVDF	230.874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	合同金额	借款期	担保情	履行情
----	------	-----	-----	------	-----	-----	-----

			系	(万元)	限	况	况
1	合同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500	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1日	周秧民、程凤琴、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无	200	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28日	苏州市苏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周秧民、程凤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合同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300	2020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	周秧民、程凤琴、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200	2020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2日	苏州市苏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周秧民、程凤琴提	履行完毕

						供连带 责任保 证	
5	借款合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300	2019年 10月31 日至 2020年 10月30 日	苏州市 苏园担 保有限 公司提 供保 证,周 秧民、 程凤琴 提供连 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6	借款合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300	2019年 3月15 日至 2020年 3月14 日	苏州市 苏园担 保有限 公司提 供保 证,周 秧民、 程凤琴 提供连 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7	借款合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200	2018年 11月5 日至 2019年 11月4 日	苏州市 苏园担 保有限 公司提 供保 证,周 秧民、 程凤琴 提供连 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8	借款合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300	2018年 10月30 日至 2019年 10月29 日	苏州市 苏园担 保有限 公司提 供保 证,周 秧民、 程凤琴	履行完 毕

						提供连 带责任 保证	
--	--	--	--	--	--	------------------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联合颁布的环发〔2013〕150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其第三条第（三）项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背板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21 年 5 月，佳尔特有限委托苏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新建太阳能保护薄膜项目。2021 年 9 月 15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佳尔特有限下发苏环建[2021]07 第 0008 号《关于对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太阳能保护薄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 432 号 4 号厂房，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太阳能保护薄膜 10,000 万平方米。

2022 年 1 月 8 日，就上述建设项目，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太阳能保护

薄膜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验收合格。2022年1月13日，公司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对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

2021年12月28日，佳尔特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背板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佳尔特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年3月7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说明》，兹有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佳尔特有限持有联标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LBC20Q0037R0S）。根据证书内容记载，佳尔特有限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光伏背板PVDF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

2021年11月24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佳尔特自2015年11月10日设立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佳尔特共有员工 35 名，其中包含退休返聘人员 5 名，佳尔特合计为 2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1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另 5 名员工未缴纳，期后公司为 1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1 名员工离职，其余 3 名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声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原因为已退休、仍在试用期中、公司未及时为其缴纳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股份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或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1）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2）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3）股份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4）股份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综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扣除退休返聘人员以外，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较高，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高，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就上述事项，公司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其中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2022 年 1 月公司参保缴费 27 人，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 26 人，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对上述事项进行兜底。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VDF、钛白粉、PMMA、增韧剂等。公司根据订单需求、生产计划以及库存需求，提前做好采购计划，确定采购需求。公司目前已建立严格的供应商评估控制流程以及质量控制管理流程，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在确定采购需求之后，通过询价和比价，在市场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订单式生产+安全库存备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产品要求进行生产。在新产品生产之前，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要求结合行业趋势进行研发设计，提供样品交由客户进行验证，待客户验证通过之后，再安排生产计划进行生产。

生产部门接到订单后，根据订单量以及实际库存情况调整生产计划。公司的生产部门分为造粒车间、流延车间以及复卷车间。造粒车间领用原材料后，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混合，制作成母粒，母粒检验合格后入库；流延车间根据生产计划领用母粒以及其他原材料，通过流延技术制成薄膜；生产后的薄膜经过检验合格之后进入复卷车间，成品检验合格之后即可入库。质量部门对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并且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保证产品质量持续稳定。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为国内下游太阳能光伏背板厂商提供 PVDF 薄膜。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开发设计，生产样品交由客户进行验证，客户通过验证后下订单，公司再结合实际产能安排等情况安排生产任务。产品检验合格后即可交付给客户，客户按照合同付款条款进行结算。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内塑料薄膜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行政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
3	国家能源局	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新能源、可再生资源等能源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5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中国塑料加工业的行业组织，其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质量管理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6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民政部批准成立、工信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其业务范围包括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光伏行业的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推动产品认证、质量检测等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10月	该法完善了节能的基本制度，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鼓

					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2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	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
3	《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联电子〔2018〕68号	中国工信部、住建部、国家能源局等	2018年04月	提升行业智能制造水平，推动光伏基础材料、先进太阳能电池及部件生产的智能升级，提高光伏产品全周期信息化管理水平。
4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能源〔2016〕274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	优化太阳能开发布局，优先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扩大“光伏+”多元化利用，促进光伏规模化发展。
5	《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	国能科技[2016]397号	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	研究耐老化、耐紫外功能聚酯切片合成配方及工艺；研究模块化功能（抗老化、抗紫外、导热、阻燃等）薄膜相关配方与工艺，研发新一代光伏背板基膜材料。
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11月	加快制定光学功能薄膜等标准，完善节能环保用功能性材料标准，促进新材料产品品质提升。大力发展太阳能集成应用技术，推动高效低成本太阳能利用新技术和新材料产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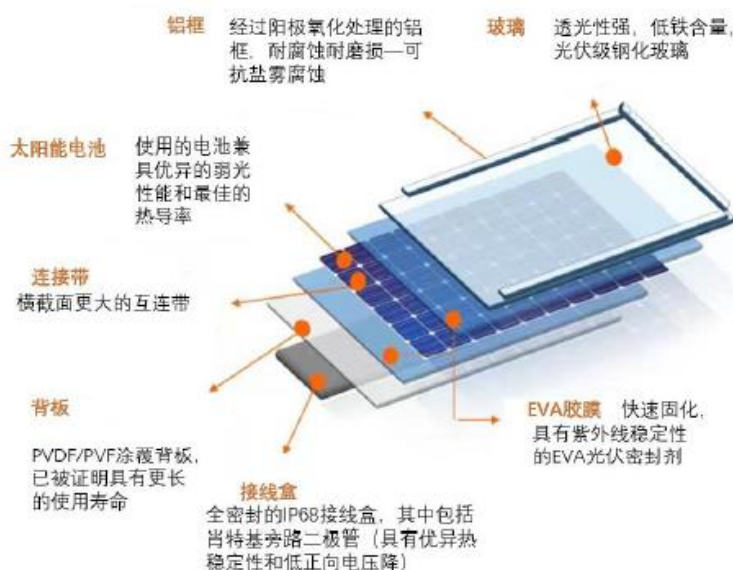
7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18号	工信部	2016年09月	重点开发功能性膜材料，发展中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软包装膜材料、聚氟乙烯（PVF）和聚偏氟乙烯（PVDF）背光膜、含氟质子交换膜和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用偏光片。
---	---------------------------	----------------	-----	----------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PVDF膜，即聚偏氟乙烯薄膜，是一种含氟高分子薄膜，由于氟元素电负性大，碳氟键之间的键能极强，加上含氟材料结构中分子排列紧密、刚硬、平滑，使得含氟薄膜具备优异的耐化学腐蚀性、耐热性、抗氧化性、耐候性等性能，广泛应用于氟碳涂料、注塑、锂电池、光伏背板膜、水处理膜等领域。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用在太阳能光伏背板上。

光伏发电是指利用太阳能电池将太阳光直接转化为电能，而实现光电转换的关键元件是光伏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主要结构可以分为五层：光伏玻璃、EVA、太阳能电池片、EVA以及背板。其中光伏背板位于光伏电池的背面，是保证光伏组件在户外具有较长使用寿命的关键封装材料，其作用是支撑电池组件，保护组件不受水汽和氧气的侵蚀。光伏背板作为太阳能电池组件与外界直接接触的材料，其性能的好坏直接决定了光伏组件的性能以及使用寿命，因此光伏电池组件对于背板的厚度、抗张强度、收缩度、附着力、与EVA粘结强度等指标具有很高的要求。

图表 10: PVDF 在光伏背板上的应用



资料来源: Saur Energy, 国盛证券研究所

初期太阳能光伏背板的结构从外向内依次是氟膜（外保护层）、胶黏剂、PET膜、胶黏剂、氟膜（内保护层）。太阳能光伏背板结构中间PET膜具有较好的绝缘性，而氟膜的作用主要是保护PET膜不受紫外线以及风沙的侵蚀，降低PET的降解速度，从而提高背板的使用寿命。由于氟膜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双面使用氟膜的成本较高，为了控制成本，不少背板制造商转向使用单面使用膜、单面使用氟涂料的结构。

目前市场上太阳能光伏背板薄膜常用的氟膜材料是PVDF和PVF。相比PVF，PVDF材料具有以下三个优势：第一，PVDF的含氟量显著高于PVF，因此PVDF具备更强的抗紫外能力以及耐化学性；第二，PVDF的致密性好于PVF，具备更强的抗风沙能力，更加适合恶劣的户外环境；第三，PVDF具有更好的阻燃能力，可显著降低火灾发生的概率。因此PVDF材料用于太阳能光伏背板具有更好的性能优势。近年来，随着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PVDF膜在光伏背板膜中所占的份额不断提升，PVDF成为市场规模最大的光伏背板膜材料，2020年其市占率达到53%。

光伏背膜主要材料占比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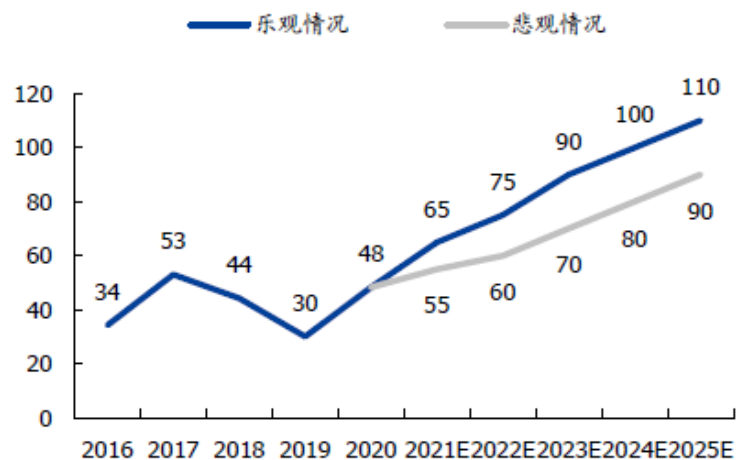


全球光伏装机量持续增长，带动光伏背板需求快速提升。受益于光伏装机的经济性凸显，太阳能光伏电池市场需求爆发。根据光伏协会数据，2020年全球新增装机量约为130GW，预期至2025年新增装机量达到270GW，复合增速为15.7%，光伏背板当前市场空间约60亿元，2025年光伏背板产值接近100亿元，2020-2025年CAGR为9%，行业整体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太阳能光伏背板膜作为光伏背板产业链中重要的配套材料，其市场需求也将快速增长。

发展太阳能光伏电池产业是我国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的重要战略途径。我国的太阳能资源储备丰富，是风能的3倍，是水能的30倍，但目前已开发程度不足2%，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同时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光伏发电项目的成本持续下降，因此光伏电池产业具备很好的发展前景。受益于国内持续出台的太阳能光伏电池产业扶持政策以及生产成本优势，全球光伏产业链逐渐向中国集聚，形成了显著的规模优势及集聚效应，未来有望充分受益于全球光伏需求增长。

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0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48.2GW，同比增长81.7%；截至2021年10月底，我国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约2.8亿千瓦，同比增长24.1%，新增装机规模约为2,900万千瓦，总装机和新增装机规模多年以来位居全球首位。在碳中和背景下，国家能源局提出了到2030年实现风电光装机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市场需求旺盛。光伏装机量的快速增长，为光伏背板膜发展带来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图表 17: “十四五”期间全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预测 (GW)



资料来源: CPIA, 国盛证券研究所

在碳中和目标全球化的背景下，随着各主要国家和地区明确碳中和的目标以及不断推进政策落实，未来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行业有望迎来快速发展阶段，中国产业链将有望充分受益，光伏背板 PVDF 膜需求也将随之持续增长。

4、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光伏背板市场已基本实现国产化。此前，全球的光伏背板市场基本上由日本、德国、美国等海外企业垄断，奥地利 Isovoltaic 公司、日本东洋铝业株式会社、美国 Madico 公司、德国 Krempel 公司等企业占据了太阳能光伏背板较高的市场份额。随着我国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开始进入光伏背板市场，从事背板的生产，国产背板技术也大幅提升，产品的性价比显著提高，国产厂商的市占率也逐步提升，全球光伏背板供应商前六名均为国内企业。2020 年全球光伏背板市场竞争格局赛伍技术 25%，中来股份 24%，明冠新材 13%，CR3 占据 20 年全球光伏背板市场 62%。其中，赛伍技术光伏背板连续七年保持全球第一。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太阳能光伏背板是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重要封装材料，一般来说商用晶硅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对使用寿命的要求是 25 年，因此太阳能光伏电池组对于背板的厚度、抗张强度、断裂伸长率、收缩性、层间附着力、与 EVA 粘结强度等性能指标都具有很高的要求。而 PVDF 膜作为背板的保护膜，需要具备优异的耐紫外性、耐化学腐蚀性、耐磨性、耐候性、耐高低温、抗老化等性能。PVDF 膜的厚度直接影响其耐候

性，因此维持和提高 PVDF 膜的厚度是保证太阳能电池组件长期使用的有力保障。原材料配比、制膜工艺、厚度控制、核心生产设备等对上述的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需要企业多年的摸索、积累经验并不断改进，才能得到较为理想的原材料配比以及相关工艺参数，保证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认证壁垒

太阳能光伏背板膜生产企业生产的关键在于能否获得下游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商的订单支持。对于下游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商而言，光伏背板膜的性能优劣直接影响到光伏组件的性能以及使用寿命，如果在运营期间，光伏背板出现性能下降甚至完全失效的情形，都会造成太阳能电池无法正常使用甚至报废，造成较大的损失。因此他们对于光伏背板膜产品的质量以及可靠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商一般拥有完善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体系，只有综合条件较好的企业才有可能进入其备选供应商名单。而且对于初次合作的供应商，需要经过至少 6 个月的测试认证周期，一经使用，就不会轻易更改背板膜的供应商。因此对于新进入者来说，该行业具有很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3）人才壁垒

PVDF 膜制造的技术专业性较高，尤其是新能源以及太阳能光伏背板用 PVDF 膜的技术要求更高。随着下游太阳能光伏电池的发展，制造商对于背板的要求提升，对于光伏背板膜品质、性能等要求均提高，这就要求企业拥有设计、生产、管理等全方位的技术人员，分别掌握制膜工艺、生产线设计、生产管理等不同环节的关键技术，持续更新产品提高产品性能，保证产品品质，这样才能不被市场淘汰。该行业对于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高，短期内培养或者找到完全符合生产技术要求的人才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该行业具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氟膜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以及资金密集型行业，下游对于氟膜产品的性能具有很高的要求，因此氟膜的生产对于原材料、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在生产、检测等环节均需要高精度、高性能的设备支持，生产设备投资对于资金的需求量大。原材料采购、设备购买等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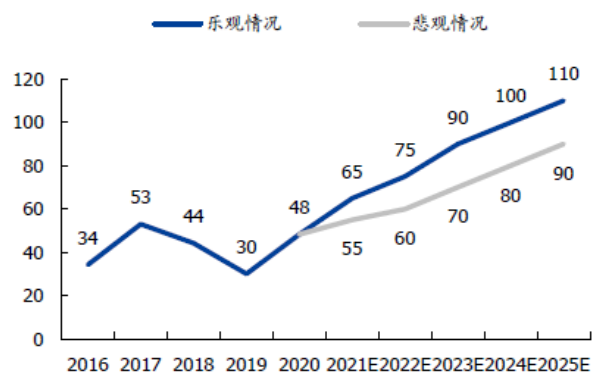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全球光伏装机量持续增长，带动光伏背板需求快速提升。受益于光伏装机的经济

性凸显，太阳能光伏电池市场需求爆发。根据光伏协会数据，2020年全球新增装机量约为130GW，预期至2025年新增装机量达到270GW，复合增速为15.7%，光伏背板当前市场空间约60亿元，2025年光伏背板产值接近100亿元，2020-2025年CAGR为9%，行业整体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太阳能光伏背板膜作为光伏背板产业链中重要的配套材料，其市场需求也将快速增长。

我国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为光伏背板膜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0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48.2GW，同比增长81.7%；截至2021年10月底，我国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约2.8亿千瓦，同比增长24.1%，新增装机规模约为2900万千瓦，总装机和新增装机规模多年以来位居全球首位。我国光伏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拉动了光伏背板膜的市场需求，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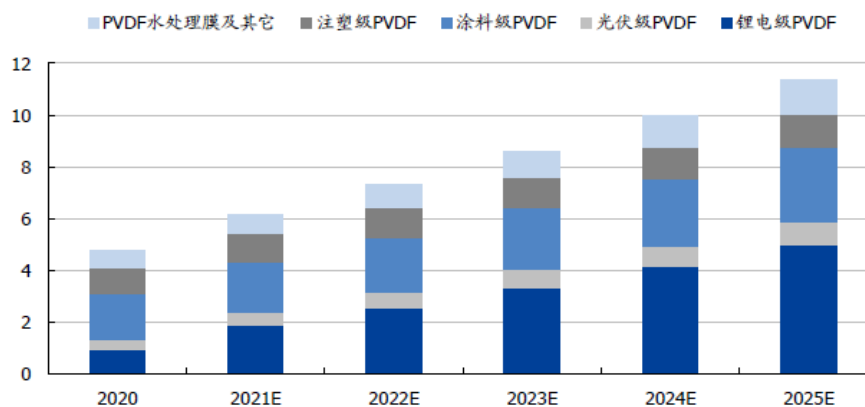
图表 17: “十四五”期间全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预测 (GW)



资料来源: CPIA, 国盛证券研究所

根据百川盈孚的数据，2020年我国拥有PVDF需求4.80万吨，其中光伏级PVDF需求为0.39万吨。近年来受到新能源车、光伏、5G等行业的快速发展，PVDF下游需求旺盛，产能扩张较为迅速。截至2021年6月，全国PVDF总产能规模约为7万吨。2020年全年产量为4.23万吨，同比增长45%，预计2021年将维持30%以上的增速。

图表 22: 2021 至 2025 年分下游需求预测 (万吨)



资料来源: 百川盈孚, 国盛证券研究所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波动风险

我国目前已经形成全球最完善的太阳能光伏电池产业链，产业规模居于全球领先地位，产品出口总额也在持续增长。一旦我国与欧美等国家发生贸易摩擦或者贸易争端可能会对我国太阳能光伏组件企业造成影响，提高其出口成本，削弱其市场竞争力，阻碍其在海外的的发展。太阳能光伏组件企业受到影响，自然也会对太阳能光伏背板 PVDF 膜生产企业带来较大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光伏电站的建设初始投资规模大，目前很多的光伏发电站与政府的扶持政策息息相关，依赖于政府的政策支持，其主要风险来自于相关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随着我国不断出台相关的产业扶持政策，以及太阳能光伏电池产业自身的技术进步与成本下降，预计未来光伏电池产业将保持较快的发展态势，从而带动光伏背板用 PVDF 膜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但若国家调整对于光伏电池行业的补贴政策，光伏组件的市场价格以及市场需求均有可能受到影响，届时将对配套材料生产企业的发展带来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在光伏背板膜领域，美国杜邦公司、法国阿科玛公司（Arkema）、韩国 SKC 公司、日本旭硝子株式会社等国际巨头的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在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目前国内的太阳能光伏背板膜生产企业仍处于追赶状态。但随着市场规模的增长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势必会有更多厂商进入光伏背板膜的生产，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国内

企业如果不能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形成规模经济，从而提升竞争力的话，将会面临竞争力不足而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太阳能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及相关制品。目前国内太阳能光伏背板膜主要依赖进口，尚未实现大规模国产化，国内仅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少量企业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企业除公司外，还有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041）、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高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十分重视研究开发工作，配备了专业的设备以及技术人才，公司自主研发的先进流延设备相结合的精益制造工艺技术目前已应用于大规模生产。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38 个实用新型专利和 1 个发明专利，此外还有 3 个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2）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以“严谨、专注、团队”为企业精神，以品质稳定、技术领先、服务专业为品牌基础，重视产品质量，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 UL、TUV 检测以及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公司具有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产品的专业化生产以及质量的稳定可靠性。目前公司产品质量处于业内较高水平。

（3）成本优势

公司于 2015 年成立，具有多年的生产经验。公司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良，在保证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的前提下提高良品率，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效率得到显著提升。相比国外的竞争对手，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性价比优势，对国内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企业降低成本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太阳能光伏组件背板用 PVDF 薄膜产品具有可靠稳定的质量、低成本等优势，得到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背板生产商的认可，形成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具有一定的客

户资源优势。

3、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以及知名度相比国外太阳能光伏背板膜生产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生产的太阳能光伏背板 PVDF 膜产品具有质量稳定、成本低等优势，得到了国内知名光伏背板制造商的青睐。但相比国外知名太阳能光伏背板膜生产企业，企业的生产规模较小，与它们相比依旧存在较大的差距，生产规模以及知名度均有待提升。

(2) 融资渠道受限，资金实力不强

企业的资金实力是决定企业能否保持或者超越行业发展速度以及实现扩张的重要因素。当前太阳能光伏电池产业快速发展，企业要跟上行业发展，扩大太阳能光伏背板 PVDF 膜的生产规模需要大量的资金。目前公司主要资金来源是银行借款以及自身积累，长期来看，如果公司融资渠道没有得到有效改善，资金将会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重要问题。

(五) 其他情况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气候问题及环境保护为太阳能光伏电池产业发展带来了机遇。

全球气候问题正在掀起一场“碳中和”和新能源的革命，为应对气候变化这一重大挑战，2015年12月巴黎气候大会通过了《巴黎协定》，确定了2020年后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基本框架。在这一背景下，我国提出了“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2020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会议首次将“碳中和”、“碳达峰”作为2021年重点任务，提出“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随着全球各国“碳中和”目标的设定，新能源行业将迎来发展的春天，太阳能这一可再生能源也得到了世界各国的关注和应用，各国政府均采取各种措施来鼓励和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太阳能光伏电池产业迎来了发展新机遇。

(2) 国家不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国务院于2021年10月出台《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提出要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国务院于2016年11月颁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展规划》中提出要加快制定光学功能薄膜等标准，完善节能环保用功能性材料标准，促进新材料产品品质提升。大力发展太阳能集成应用技术，推动高效低成本太阳能利用新技术和新材料产业化。2016年9月工信部颁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要重点开发功能性膜材料，发展中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软包装膜材料、聚氟乙烯（PVF）和聚偏氟乙烯（PVDF）背光膜。相关产业政策的颁布推动了我国太阳能光伏电池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同时也带动了产业链上游背板膜生产企业的快速发展。

（3）我国光伏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背板薄膜的市场需求增长

我国光伏电池产业在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下快速发展，2020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为48.2GW，同比增长81.7%。截至2021年10月底，我国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约2.8亿千瓦，同比增长24.1%，新增装机规模约为2,900万千瓦，总装机和新增装机规模多年以来位居全球首位。光伏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光伏背板的加速发展，拉动背板薄膜的市场需求。太阳能光伏背板薄膜作为光伏电池产业链上尚未实现大规模国产化的材料，其成本控制空间较大，随着技术的进步，行业内相关生产企业有动力降低采购成本，有利于国产化进程的加速。

2、不利因素

（1）太阳能光伏电池行业对于产业政策扶持的依赖度高，受政策持续性影响较大

目前光伏发电成本仍然较高。虽然随着技术进步，光伏发电成本有所下降，未来随着转换率的提升、使用寿命的延长、原材料成本下降等多重原因，光伏发电成本会持续下降，但短期内光伏发电成本依旧高于传统发电成本，其发展很大程度上依旧依赖产业政策的扶持。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对光伏电池行业的影响较大，同时也会对太阳能光伏背板膜造成不利的影晌。

（2）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行业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生产PVDF膜的主要原材料是PVDF。PVDF是重要的氟化工产品，目前主要依赖于进口。生产PVDF的原材料之一R142b对环境具有较强的破坏作用，因此该材料具有较高的环保审批门槛，目前由生态环境部实施配额管制。由于PVDF的制备技术要求高以及原材料受到配额管理的影响，当前PVDF产能有限，致使PVDF价格持续上涨或难以维持稳定供货，对国内生产PVDF膜的企业造成较大影响。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背板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性及当前发展阶段的商业模式，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各类关键资源要素。该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与产出能力，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5,133,328.75 元、43,858,270.23 元、109,037,891.51 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518 万股，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6.32 元/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良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3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周秧民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梅龙为监事会主席、包国新和水海花为职工代表监事。周秧民担任公司总经理，居雪凤担任财务负责人，糜中烨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p>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其他方企业领薪。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佳尔特新能源的纳税申报之前由公司财务人员水海花协助申报，该人员混同情形已于2022年3月16日进行规范，佳尔特新能源的办税人由水海花变更为帅晓霞。公司人员基本独立。
财务	是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

		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设有生产部、设备部、质量技术部、采购部、销售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批准的项目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	46.67%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常熟市亚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纸盒、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包装装潢印刷、纸盒、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53.33%
3	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高分子薄膜、建筑材料、塑料功能改性材料、橡塑制品及其复合材料；销售：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品）、工程塑料、包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助剂、配方料的贸易	1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1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

权。

- 2、本人/企业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周秧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170,855.44	2,600,554.44	2,415,455.84	是	是
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资金	0	1,505,000.00	1,505,000.00	否	是
周杰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资金	0	250,000.00	20,000.00	否	是
钟静亚	公司原股东	资金	439,251.30	1,137,086.95	1,109,386.95	否	是
总计	-	-	610,106.74	5,492,641.39	5,049,842.79	-	-

钟静亚已于2022年3月4日偿还完毕上述占款。报告期后，公司于2021年11月、12月及2022年1月向实际控制人周秧民分别拆出资金189.00万元、15.00万元、18.0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上述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规定了资金占用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进行规定。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1月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由于股份公司刚成立不久，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制度尚未深入了解，发生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于公司挂牌申报前清理完毕，公司管理层后续将进一步对《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治理理论进行深入学习，优化公司治理理念，强化公司治理机制，切实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和上述承诺的规定。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周秧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	3,000,000	57.92%	0%

			际控制人			
2	程凤琴	董事	-	0	0%	0%
3	陆爱芬	董事	-	0	0%	0%
4	杨仁忠	董事	-	0	0%	0%
5	杨晓青	董事	公司持股 5%以上的 股东	2,000,000	38.61%	0%
6	梅龙	监事会主席	-	0	0%	0%
7	包国新	职工代表监 事	-	0	0%	0%
8	水海花	职工代表监 事		0	0%	0%
9	居雪凤	财务负责人	-	0	0%	0%
10	糜中焯	董事会秘书	-	0	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周秧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秧民与程凤琴系夫妻关系，杨仁忠与杨晓青系父子关系，糜中焯为周秧民的儿媳妇。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周秧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周秧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常熟市亚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程凤琴	董事	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程凤琴	董事	上海锦光照明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陆爱芬	董事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陆爱芬	董事	上海源悦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陆爱芬	董事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陆爱芬	董事	上海源悦汽车系统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陆爱芬	董事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陆爱芬	董事	源悦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陆爱芬	董事	扬州海豚元沣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陆爱芬	董事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仁忠	董事	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杨仁忠	董事	苏州市普威达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杨仁忠	董事	苏州金联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仁忠	董事	苏州立德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晓青	董事	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晓青	董事	苏州金联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杨晓青	董事	苏州市普威达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晓青	董事	苏州比特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杨晓青	董事	苏州飞亚飞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杨晓青	董事	苏州百筑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周秧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6.67%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	否	否
周秧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常熟市亚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3.33%	包装装潢印刷、纸盒、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否	否
周秧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助剂、配方料的贸易	否	否

程凤琴	董事	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3.33%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	否	否
程凤琴	董事	常熟市亚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6.67%	包装装潢印刷、纸盒、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否	否
程凤琴	董事	上海锦光照明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0.00%	照明电器，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灯具，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否	否
杨仁忠	董事	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	研发、制造、销售：新型合金材料、特种电线电缆及材料等	否	否
杨仁忠	董事	苏州市普威达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0%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等	否	否
杨仁忠	董事	苏州市展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	购销批零：铜材，铝	否	否

				材等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及原料等		
杨仁忠	董事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飞龙餐饮服务部	100%	从事食堂经营（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	否	否
杨晓青	董事	苏州金联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0.00%	生产、销售：汽车用低压线、电子线、插头电源线、信号线缆，线束加工	否	否
杨晓青	董事	苏州市科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	生产、销售：金属制品、汽车装饰零部件	否	否
杨晓青	董事	苏州飞亚飞贸易有限公司	100%	口罩、防护服等的贸易	否	否
杨晓青	董事	苏州百筑贸易有限公司	50%	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的贸易	否	否

常熟市亚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上海锦光照明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被

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苏州市展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周秧民	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新聘任财务负责人

糜中烨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补充聘任
居雪凤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改聘财务负责人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0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315.90	193,015.04	34,067.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716,168.56	8,808,970.05	24,336,472.45
应收账款	34,363,723.07	15,419,260.01	19,884,643.82
应收款项融资	1,563,589.52		
预付款项	443,248.39	591,681.02	183,607.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7,006.74	5,654,276.03	5,070,675.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28,421.08	4,609,555.04	6,224,085.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337.83	1,139,833.71	
流动资产合计	86,207,811.09	36,416,590.90	55,733,552.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12,670.58	8,308,300.14	9,238,080.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19,263.9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22,066.46	1,991,376.79	562,61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429.25	131,973.77	162,70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4,000.00	1,456,834.00	27,7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01,430.27	11,888,484.70	9,991,159.78
资产总计	103,909,241.36	48,305,075.60	65,724,712.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14,237.02	5,000,000.00	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61,351.09	11,688,822.87	15,048,909.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75,57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8,173.27	270,194.75	343,760.16
应交税费	3,191,900.36	526,345.24	347,904.59
其他应付款	1,156,020.00	637,100.00	1,060,209.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384.00
其他流动负债	40,126,557.45	8,808,970.05	24,301,472.45
流动负债合计	65,613,818.38	26,931,432.91	47,359,640.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61,864.4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1,864.44		
负债合计	71,175,682.82	26,931,432.91	47,359,640.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80,000.00	5,180,000.00	5,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20,000.00	4,920,000.00	4,92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9,309.59	1,433,318.00	1,132,460.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064,248.95	9,840,324.69	7,132,61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33,558.54	21,373,642.69	18,365,071.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33,558.54	21,373,642.69	18,365,07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909,241.36	48,305,075.60	65,724,712.1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037,891.51	43,858,270.23	65,133,328.75
其中：营业收入	109,037,891.51	43,858,270.23	65,133,328.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962,945.31	41,002,101.30	62,833,718.64
其中：营业成本	84,342,870.68	34,187,858.20	54,155,577.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6,619.37	198,329.77	213,321.09
销售费用	472,970.70	184,575.05	760,647.77
管理费用	3,622,327.84	2,860,512.52	3,363,007.27
研发费用	3,253,973.51	2,861,143.27	3,213,874.95
财务费用	934,183.21	709,682.49	1,127,290.22
其中：利息收入	140,892.73	34,573.57	44,006.10
利息费用	202,035.62	331,150.78	497,244.00
加：其他收益	20,646.01	45,173.41	129,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19,863.95	204,883.21	-428,755.72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75,728.26	3,106,225.55	2,000,254.39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1	104,452.00	187,017.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85,728.27	3,210,677.55	2,187,271.95
减：所得税费用	3,725,812.42	202,106.63	34,547.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9,915.85	3,008,570.92	2,152,724.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59,915.85	3,008,570.92	2,152,724.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9,915.85	3,008,570.92	2,152,724.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59,915.85	3,008,570.92	2,152,72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59,915.85	3,008,570.92	2,152,724.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19	0.58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2.19	0.58	0.4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54,796.33	24,126,148.01	25,340,857.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975.29	50,415.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1,538.75	6,311,935.26	2,730,62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16,335.08	30,503,058.56	28,121,89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27,300.02	8,434,916.24	12,226,223.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1,688.45	3,460,262.33	4,640,99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4,271.49	1,702,226.73	1,613,53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5,537.99	11,716,303.54	9,554,07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08,797.95	25,313,708.84	28,034,82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462.87	5,189,349.72	87,07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55.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5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202,437.67	3,441,867.67	748,106.79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437.67	3,441,867.67	748,10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437.67	-3,441,867.67	-692,55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	9,257,384.00	5,283,3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798.60	331,150.78	497,24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7,798.60	9,588,534.78	5,780,57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201.40	-1,588,534.78	219,42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300.86	158,947.27	-386,04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015.04	34,067.77	420,10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315.90	193,015.04	34,067.7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10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80,000.00				4,920,000.00				1,433,318.00		9,840,324.69		21,373,64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80,000.00				4,920,000.00				1,433,318.00		9,840,324.69		21,373,64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35,991.59		10,223,924.26		11,359,915.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59,915.85		11,359,915.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5,991.59		-1,135,991.59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5,991.59		-1,135,991.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80,000.00				4,920,000.00				2,569,309.59		20,064,248.95		32,733,558.54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80,000.00				4,920,000.00				1,132,460.91		7,132,610.86		18,365,07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80,000.00			4,920,000.00			1,132,460.91		7,132,610.86			18,365,07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857.09		2,707,713.83			3,008,570.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08,570.92			3,008,570.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0,857.09		-300,857.09			
1. 提取盈余公积							300,857.09		-300,857.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80,000.00				4,920,000.00			1,433,318.00		9,840,324.69		21,373,642.69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917,188.51		5,195,159.22		11,112,34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917,188.51		5,195,159.22		11,112,34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				4,920,000.00			215,272.40		1,937,451.64		7,252,724.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52,724.04		2,152,724.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				4,920,000.00							5,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				4,920,000.00							5,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5,272.40		-215,272.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5,272.40		-215,272.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80,000.00				4,920,000.00			1,132,460.91		7,132,610.86		18,365,071.77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10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苏审[2022]2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

（一）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八）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

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租赁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租赁应收款，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其他组合系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公司基于其信用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环境的预测，评估其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七、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八、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固定资产折旧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年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3-10年	5	9.50-31.67
运输设备	4-10年	5	9.50-23.7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九、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

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

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该政策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收入

A.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一）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合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

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二)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内销收入: 销售收入以客户收到货并签收后, 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 销售收入以报关单载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B.2020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一)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二)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 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 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 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四）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收入：销售收入以客户收到货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销售收入以报关单载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十五、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

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十七、租赁

A.2021年1月1日之后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本租赁负债所述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该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计入存货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a.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d.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e.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a.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b.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c.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

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2021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公司与出租人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2、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020-12-31	租赁准则	其他流动资产	1,139,833.71	-1,139,833.71	
2021-1-1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6,404,828.06	6,404,828.06
2021-1-1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5,264,994.35	5,264,994.35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9,037,891.51	43,858,270.23	65,133,328.75
净利润（元）	11,359,915.85	3,008,570.92	2,152,724.04
毛利率	22.65%	22.05%	16.85%
期间费用率	7.59%	15.08%	12.99%
净利率	10.42%	6.86%	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9%	15.14%	1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1%	14.37%	1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9	0.58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9	0.58	0.43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其中：①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减少2,127.51万元，主要原因系2020年由于市场价格未能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使得2020年对其销售额大幅减少所致；②2021年1-10月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国内经济回暖，下游光伏行业装机量大幅增加，进而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上升趋势，其中：①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有所增加，

主要系 2020 年毛利率上升所致；②2021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增加，2020 年及 2021 年 1-10 月毛利率相对稳定，但是高于 2019 年毛利率，主要原因系：①2019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低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②2019 年度公司存在部分厚度相对较高的产品销售，该部分销售占比约为 25%，使得公司整体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波动较大，主要受营业收入波动影响所致，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变动，主要受净利润变动影响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8.50%	55.75%	72.06%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68.50%	55.75%	72.06%
流动比率（倍）	1.31	1.35	1.18
速动比率（倍）	1.21	1.18	1.05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其中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有所下降，运营资金需求有所下降，减少了部分借款及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稳定，无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6	2.35	3.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62	6.31	17.4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3	0.77	1.33
-------------	------	------	------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等周转率指标波动较大，主要受营业收入波动影响所致，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2,462.87	5,189,349.72	87,07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2,437.67	-3,441,867.67	-692,55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2,201.40	-1,588,534.78	219,42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7,300.86	158,947.27	-386,041.40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公司业务规模变动影响所致，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8.93万元，系2020年公司业务收入下降，收回了部分运营资金所致；2019年、2021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收支平衡，主要系当期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流动资金用于业务运营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购置了生产及办公用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银行借款波动所致，2020年为-158.85万元系公司业务收入下降，归还了100万元银行借款；2021年1-10月增加181.22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新增了200万银行借款所致。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一）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合同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二）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内销收入：销售收入以客户收到货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销售收入以报关单载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020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3.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

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4.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5）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6）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四）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收入：销售收入以客户收到货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销售收入以报关单载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背板用PVDF薄膜及相关制品	109,037,891.51	100%	43,858,270.23	100%	65,133,328.75	100%
合计	109,037,891.51	100%	43,858,270.23	100%	65,133,328.75	1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光伏背板用PVDF薄膜及相关制品，主营业务明确。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09,037,891.51	100%	43,467,492.96	99.11%	63,959,752.65	98.20%
境外销售			390,777.27	0.89%	1,173,576.10	1.80%
合计	109,037,891.51	100%	43,858,270.23	100%	65,133,328.75	1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内销，外销收入占比较低。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销售	92,316,545.49	84.66%	43,508,092.18	99.20%	61,313,218.66	94.13%
外购产品销售	16,721,346.02	15.34%	350,178.05	0.80%	3,820,110.09	5.87%
合计	109,037,891.51	100%	43,858,270.23	100%	65,133,328.75	1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外购产品销售，主要原因系当公司自有产能无法及时交付时，会外购部分成品进行销售，占公司整体的销售比例较小，2021年1-10月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2021年1-10月订单大幅增加所致。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在取得时，按初始成本进行计量，原材料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半成品核算：每月将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工、折旧等直接计入当期半成品成本。

产成品核算：每月将实际领用的半成品成本、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工、折旧等直接计入当期完工产品成本。

结转营业成本：产品完工后，将各产品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每月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相应产品的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背板用PVDF薄膜及相关制品	84,342,870.68	100%	34,187,858.20	100%	54,155,577.34	100%
合计	84,342,870.68	100%	34,187,858.20	100%	54,155,577.34	100%
原因分析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3,898,892.15	75.76%	29,040,271.86	84.94%	43,985,181.47	81.23%
外购成品	14,571,048.72	17.28%	345,012.21	1.01%	3,446,546.27	6.36%
直接人工	1,484,832.57	1.76%	1,108,460.03	3.24%	2,101,794.22	3.88%
制造费用	4,388,097.24	5.20%	3,694,114.10	10.81%	4,622,055.38	8.53%
合计	84,342,870.68	100%	34,187,858.20	100%	54,155,577.34	100%
原因分析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2021年1-10月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外购成品占比较高所致。2020年度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2020年度产量大幅下降影响，使得人员数量、水电费等同比有所减少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年1月—10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伏背板用PVDF薄膜及相关制品	109,037,891.51	84,342,870.68	22.65%
合计	109,037,891.51	84,342,870.68	22.65%
原因分析			
2020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伏背板用PVDF薄膜及相关制品	43,858,270.23	34,187,858.20	22.05%
合计	43,858,270.23	34,187,858.20	22.05%
原因分析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伏背板用PVDF薄膜及相关制品	65,133,328.75	54,155,577.34	16.85%
合计	65,133,328.75	54,155,577.34	16.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增加，2020年及2021年1-10月毛利率相对稳定，但是高于2019年毛利率，主要原因系：①2019年度公司主要客户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低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②2019年度公司存在部分厚度相对较高的产品销售，该部分销售占比约为25%，使得公司整体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年1月—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2.65%	22.05%	16.85%
中来股份（证券代码：300393）-背膜产品		25.12%	21.81%
回天新材（证券代码：300041）-背膜产品		29.40%	23.98%
原因分析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年1月—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9,037,891.51	43,858,270.23	65,133,328.75
销售费用(元)	472,970.70	184,575.05	760,647.77
管理费用(元)	3,622,327.84	2,860,512.52	3,363,007.27
研发费用(元)	3,253,973.51	2,861,143.27	3,213,874.95
财务费用(元)	934,183.21	709,682.49	1,127,290.22
期间费用总计(元)	8,283,455.26	6,615,913.33	8,464,820.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3%	0.42%	1.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2%	6.52%	5.1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8%	6.52%	4.9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6%	1.62%	1.7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59%	15.08%	12.9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波动较大，呈现先增后降趋势，主要受营业收入波动影响所致。2020年由于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导致期间费用相应减少，扣除相关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发生额相对稳定。</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79,572.84	144,925.36
运输费			407,777.31
展览费	169,622.67	76,611.24	175,886.91
检测费	303,348.03	28,390.97	32,058.19
合计	472,970.70	184,575.05	760,647.7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波动较大，其中： (1) 2020年度销售费用较2019年度大幅减少，</p>		

	主要原因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2）2021年1-10月较2020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新产品及原品质量认证到期共同导致相关质量认证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765,476.22	709,279.58	1,138,852.23
办公费	376,125.34	304,417.55	282,652.07
业务招待费	656,029.94	587,072.53	809,847.41
差旅费	28,532.80	87,946.56	185,458.30
修理费	12,800.00	29,784.70	3,036.31
汽车费用	175,897.17	108,361.76	151,972.39
房租物业费	125,642.19	211,942.02	195,752.01
中介机构服务费	930,343.03	384,007.53	363,242.70
折旧费	187,522.24	191,189.21	201,786.37
专利费	26,996.46	19,265.20	
摊销费	328,218.30	203,565.09	16,074.67
其他	8,744.15	23,680.79	14,332.81
合计	3,622,327.84	2,860,512.52	3,363,007.2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中介机构服务等构成，除2020年由于业务收入下降影响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减少外，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发生额相对平稳。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347,787.73	1,504,547.79	1,473,229.28
直接投入	1,700,189.74	1,136,050.00	1,461,720.14
折旧费用	189,733.04	218,003.40	215,649.36
其他费用	16,263.00	2,542.08	63,276.17
合计	3,253,973.51	2,861,143.27	3,213,874.9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相对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202,035.62	331,150.78	497,244.00
减：利息收入	140,892.73	34,573.57	44,006.10
银行手续费	6,603.18	5,268.61	3,918.77
汇兑损益	1,098.34	10,281.64	13,536.17
减：财政贴息		29,800.00	
票据贴现支出	531,211.93	361,206.66	337,189.84
现金折扣		10,488.00	106,200.00
担保费	62,735.85	55,660.37	213,207.54
确认融资费用	271,391.02		
合计	934,183.21	709,682.49	1,127,290.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票据贴现支出等构成，主要由于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发生的各种类型的融资成本。2021年1-10月发生的融资费用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9,326.48	43,529.20	129,4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19.53	1,644.21	
合计	20,646.01	45,173.41	129,4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系公司收到的与经营相关的补助。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 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46.01	134,025.41	316,37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1	45,400.00	39.8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646.02	179,425.41	316,417.5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661.51	26,913.81	47,462.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984.51	152,511.60	268,954.9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1.64 万元、17.94 万元、3.06 万，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49%、5.07%、0.20%，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规模发展扩大，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大幅降低。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工会经费返回	13,326.48	8,365.94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创新企业集群培育奖励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相城区市场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督局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阳澄湖镇创新企业集群培育奖励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阳澄湖镇产业引导扶持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新增国内销售专项资金奖励		59,052.00		与收益相关	否	
财政贴息		29,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PVDF 薄膜工程技术研究扶持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15,163.26		与收益相关	是	
高企认定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19 年企业研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 年科技研发奖金			36,977.70	与收益相关	否	
相城经发局经信条线资金			15,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18 年企业研发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转型升级专项			3,9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资金					
合计	29,326.48	132,381.20	316,377.70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1635，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2018年至2020年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2019年1月30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9年和2020年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8】99号文，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75%的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

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74.26	32.74	8,376.38
银行存款	309,941.64	192,982.30	25,691.39
其他货币资金	0	0	0
合计	310,315.90	193,015.04	34,067.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716,168.56	8,808,970.05	24,336,472.4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1,716,168.56	8,808,970.05	24,336,472.45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12月12日	1,000,000.00
唐山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2022年2月18日	1,000,000.00
温州盈之海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2月13日	1,000,000.00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2月13日	1,000,000.00
温州市吉凡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2022年2月15日	1,0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72,340.07	100.00%	1,808,617.00	5.00%	34,363,723.07
合计	36,172,340.07	100.00%	1,808,617.00	5.00%	34,363,723.07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91,197.63	100.00%	871,937.62	5.35%	15,419,260.01
合计	16,291,197.63	100.00%	871,937.62	5.35%	15,419,260.01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69,172.15	100.00%	1,084,528.33	5.17%	19,884,643.82
合计	20,969,172.15	100.00%	1,084,528.33	5.17%	19,884,643.8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36,172,340.07	100.00%	1,808,617.00	5%	34,363,723.07
合计	36,172,340.07	100.00%	1,808,617.00		34,363,723.07

续：

组合名称	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16,163,691.56	99.22%	808,184.58	5%	15,355,506.98
逾期1年以内					
逾期1-2年	127,506.07	0.78%	63,753.04	50%	63,753.04
合计	16,291,197.63	100.00%	871,937.62		15,419,260.02

续：

组合名称	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20,247,777.78	96.56%	1,012,388.89	5%	19,235,388.89
逾期1年以内	721,394.37	3.44%	72,139.44	10%	649,254.93
合计	20,969,172.15	100.00%	1,084,528.33		19,884,643.82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月31日	85,972.07	无法收回款项	否
合计	-	-	85,972.07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0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73,226.88	1年以内	89.77%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2,769.53	1年以内	8.80%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489.00	1年以内	1.34%
苏州尚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45.06	1年以内	0.07%
苏州冬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9.60	1年以内	0.02%
合计	-	36,172,340.07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32,147.56	1年以内	98.4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544.00	1年以内	0.81%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72.07	2-3年	0.53%
苏州浩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34.00	2-3年	0.25%
合计	-	16,291,197.63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47,777.18	1年以内	96.56%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860.37	1-2年	3.24%
苏州浩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34.00	1-2年	0.2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0	1年以内	
合计	-	20,969,172.15	-	100.00%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年10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222.86%，主要系2021年销售大幅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2021年10月、2020年末、2019年末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17%、37.15%、32.19%，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匹配，且具有合理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业务特性，是合理的和谨慎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中来股份(证券代码: 300393)	回天新材(证券代码: 300041)
1年以内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50%	30%	20%
3-4年	100%	100%	30%
4-5年	10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63,589.52		
合计	1,563,589.52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845,784.51		14,643,042.26		15,249,322.18	
合计	41,845,784.51		14,643,042.26		15,249,322.18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3,248.39	100.00%	591,681.02	100.00%	183,607.25	100.00%
合计	443,248.39	100.00%	591,681.02	100.00%	183,607.25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绅陆(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45.12%	1年以内	原材料

莱茵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900.00	37.43%	1年以内	认证费
苏州UL美 华认证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65,190.00	14.71%	1年以内	认证费
杭州灵佑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8.39	1.50%	1年以内	原材料
淄博金辰塑 胶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	0.59%	1年以内	原材料
合计	-	440,348.39	99.35%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33.80%	1年以内	认证费
上海新狮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6.90%	1年以内	材料费
苏州市和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6.90%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上海讯态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00.00	11.97%	1年以内	展览费
余姚市启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19.00	7.64%	1年以内	材料费
合计	-	516,019.00	87.21%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1,584.80	60.77%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苏州市恩贝	非关联方	22,800.00	12.42%	1年以内	材料费

莱制辊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602.45	11.77%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536.00	9.01%	1年以内	认证费
启东全信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	3.00%	1年以内	材料费
合计	-	178,023.25	96.97%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07,006.74	5,654,276.03	5,070,675.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707,006.74	5,654,276.03	5,070,675.40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10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坏	账	坏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面 金 额	账 准 备	面 金 额	账 准 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610,106.74						610,106.74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02,000.00	5,100.00					102,000.00	5,100.00
合计	712,106.74	5,100.00					712,106.74	5,100.00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 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 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5,504,413.53						5,504,413.53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57,750.00	7,887.50					157,750.00	7,887.50
合计	5,662,163.53	7,887.50					5,662,163.53	7,887.50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 用损失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 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 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5,067,255.40						5,067,255.4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600.00	180.00					3,600.00	180.00
合计	5,070,855.40	180.00					5,070,855.40	180.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0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关联方往来款	610,106.74		0%	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合计	-	610,106.74		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关联方往来款	5,492,641.39		0%	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2	社保、公积金	11,772.14		0%	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合计	-	5,504,413.53		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关联方往来款	5,049,842.79		0%	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2	社保、公积金	17,412.61		0%	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合计	-	5,067,255.40		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102,000.00	100.00%	5,100.00	5.00%	96,900.00
合计	102,000.00	100.00%	5,100.00	5.00%	96,900.00

续:

组合名称	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157,750.00	100.00%	7,887.50	5.00%	149,862.50
合计	157,750.00	100.00%	7,887.50	5.00%	149,862.50

续:

组合名称	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3,600.00	100.00%	180.00	5.00%	3,420.00
合计	3,600.00	100.00%	180.00	5.00%	3,42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往来款	610,106.74		610,106.74
押金	102,000.00	5,100.00	96,900.00
合计	712,106.74	5,100.00	707,006.7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往来款	5,492,641.39		5,492,641.39
社保公积金	11,772.14		11,772.14
押金	107,000.00	5,350.00	101,650.00
暂支款	50,750.00	2,537.50	48,212.50
合计	5,662,163.53	7,887.50	5,654,276.0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往来款	5,049,842.79		5,049,842.79
社保公积金	17,412.61		17,412.61
暂支款	3,600.00	180.00	3,420.00

合计	5,070,855.40	180.00	5,070,675.40
----	--------------	--------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0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钟静亚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439,251.30	2-3年	61.68%
周秧民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70,855.44	1年以内	23.99%
陈钢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1-2年	14.04%
苏州市澄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	1年以内	0.29%
合计	-	-	712,106.74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周秧民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2,600,554.44	其中: 1年以内 1,106,117.81; 1-2年 1,224,495.98; 2-3年 269,940.65	45.93%
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505,000.00	其中: 1年以内 505,000.00; 1-2年 1,000,000.00	26.58%
钟静亚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137,086.95	1-2年	20.08%
周杰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250,000.00	1年以内	4.42%
陈钢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77%
合计	-	-	5,592,641.39	-	98.78%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周秧民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2,415,455.84	其中:1年以内 1,391,212.91; 1-2年 1,024,242.93	47.63%
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505,000.00	其中:1年以内 1,200,000.00; 1-2年 305,000.00	29.68%
钟静亚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109,386.95	1年以内	21.88%
周杰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	1年以内	0.39%
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社保公积金	17,412.61	1年以内	0.34%
合计	-	-	5,067,255.40	-	99.92%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周秧民	170,855.44	2,600,554.44	2,415,455.84
其他应收款	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505,000.00	1,505,000.00
其他应收款	周杰		250,000.0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钟静亚	439,251.30	1,137,086.95	1,109,386.95
合计		170,855.44	5,053,390.09	4,722,176.29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93,188.89		3,293,188.8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49,933.12		1,149,933.1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2,485,299.07		2,485,299.07
合计	6,928,421.08		6,928,421.0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44,853.34		2,244,853.3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01,078.40		201,078.4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2,163,623.30		2,163,623.30
合计	4,609,555.04		4,609,555.0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4,220.54		1,024,220.5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893,165.82		2,893,165.8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2,306,699.36		2,306,699.36
合计	6,224,085.72		6,224,085.72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半成品构成。其中：（1）公司原材料为生产用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有所增加，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公司半成品系造粒车间生产的母粒，为下一道流延车间所需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半成品的库存相对稳定。（3）公司库存商品系标准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库存商品无积压，余额主要为尚未发货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快，无长账龄、残滞冷背商品。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149,866.13	1,139,833.71	
待认证进项税	25,471.70		
合计	175,337.83	1,139,833.7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14,297.40	1,643,419.69		14,657,717.09
电子及办公设备	428,022.11	192,465.50		620,487.61
机器设备	10,857,302.98	1,357,697.55		12,215,000.53
运输工具	1,728,972.31	93,256.64		1,822,228.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05,997.26	1,139,049.25		5,845,046.51
电子及办公设备	279,265.37	59,435.06		338,700.43
机器设备	3,889,955.07	935,384.55		4,825,339.62
运输工具	536,776.82	144,229.64		681,006.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08,300.14			8,812,670.5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8,756.74			281,787.18
机器设备	6,967,347.91			7,389,660.91
运输工具	1,192,195.49			1,141,222.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及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08,300.14			8,812,670.5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8,756.74			281,787.18
机器设备	6,967,347.91			7,389,660.91
运输工具	1,192,195.49			1,141,222.4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672,820.97	341,476.43		13,014,297.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33,365.57	94,656.54		428,022.11
机器设备	10,610,483.09	246,819.89		10,857,302.98
运输工具	1,728,972.31			1,728,972.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34,740.77	1,271,256.49		4,705,997.26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2,915.48	66,349.89		279,265.37
机器设备	2,855,999.56	1,033,955.51		3,889,955.07
运输工具	365,825.73	170,951.09		536,776.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38,080.20			8,308,300.14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0,450.09			148,756.74
机器设备	7,754,483.53			6,967,347.91
运输工具	1,363,146.58			1,192,195.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及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38,080.20			8,308,300.14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0,450.09			148,756.74
机器设备	7,754,483.53			6,967,347.91
运输工具	1,363,146.58			1,192,195.49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20,222.00	141,658.79	489,059.82	12,672,820.9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3,685.15	9,680.42		333,365.57
机器设备	10,478,504.72	131,978.37		10,610,483.09
运输工具	2,218,032.13		489,059.82	1,728,972.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16,729.39	1,276,087.19	58,075.81	3,434,740.7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0,348.19	72,567.29		212,915.48
机器设备	1,835,045.92	1,020,953.64		2,855,999.56
运输工具	241,335.28	182,566.26	58,075.81	365,825.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03,492.61			9,238,080.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83,336.96			120,450.09
机器设备	8,643,458.80			7,754,483.53
运输工具	1,976,696.85			1,363,146.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及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183,336.96			120,450.09

机器设备	8,643,458.80			7,754,483.53
运输工具	1,976,696.85			1,363,146.58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13,384.46		6,513,384.46
房屋租赁		6,513,384.46		6,513,384.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5,564.08	108,556.40	1,194,120.48
房屋租赁		1,085,564.08	108,556.40	1,194,120.4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19,263.98
房屋租赁				5,319,263.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租赁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19,263.98
房屋租赁				5,319,263.9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0			0
二、累计折旧合计：	0			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0			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			0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0			0
二、累计折旧合计:	0			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0			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			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71,937.62	1,022,651.45		85,972.07		1,808,617.00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87.50		2,787.50			5,100.00
合计	879,825.12	1,022,651.45	2,787.50	85,972.07		1,813,717.0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	

					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4,528.33		212,590.71			871,937.6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0.00	7,707.50				7,887.50
合计	1,084,708.33	7,707.50	212,590.71			879,825.1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0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绿化及下水道	369,717.29		160,746.70		208,970.59
厂区绿化工程	240,649.06		68,756.90		171,892.16
装修费用	1,327,678.05		379,336.60		948,341.45
厂房环氧地坪工程	53,332.39		16,161.30		37,171.09
大厅装修		547,029.70	60,781.08		486,248.62
载货电梯1台 (3000KG0.5M/S4/4/5)		135,338.09	22,556.30		112,781.79
载货电梯1台 (5000KG0.5M/S4/4/5)		187,992.96	31,332.20		156,660.76
合计	1,991,376.79	870,360.75	739,671.08		2,122,066.4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绿化及下水道	562,613.33		192,896.04		369,717.29
厂区绿化工程		247,524.75	6,875.69		240,649.06
装修费用		1,365,611.71	37,933.66		1,327,678.05
厂房环氧地坪工程		58,180.78	4,848.39		53,332.39
合计	562,613.33	1,671,317.24	242,553.78		1,991,376.7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13,717.00	453,429.25
合计	1,813,717.00	453,429.2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9,825.12	131,973.77
合计	879,825.12	131,973.7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4,708.33	162,706.25
合计	1,084,708.33	162,706.2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994,000.00	1,456,834.00	27,760.00
合计	994,000.00	1,456,834.00	27,76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利息	14,237.02		
合计	7,014,237.02	5,000,000.00	6,0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1 年 10 月 31 日担保借款余额 7,000,000.00 元，其中：2020 年 12 月向常熟农商行苏州分行取得期限为 12 个月的担保借款 2,000,000.00 元，担保人是苏州市苏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号为“常商银苏州相城支行宝字 2020 第 00008 号”。2021 年 8 月向南京银行苏州分行取得期限为 12 个月的担保借款 5,000,000.00 元，担保人是周秧民、程凤琴，合同号为“Ba160302108020107”。

注 2：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借款余额 5,000,000.00 元，其中：8 月向南京银行苏州相城支行取得期限为 12 个月的担保借款 3,000,000.00 元，担保人是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号为“ZEBDB(2020)05120401”。12 月向常熟农商行苏州分行取得期限为 12 个月的担保借款 2,000,000.00 元，担保人是苏州市苏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号为“常商银苏州相城支行宝字 2020 第 00008 号”。

注 3：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借款余额 6,000,000.00 元，其中：3 月向常熟农商行苏州分行取得期限为 12 个月的担保借款 3,000,000.00 元，担保人是苏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号为“常商银苏州分行高宝字 2017 第 00034 号”。10 月向常熟农商行苏州分行取得期限为 12 个月的担保借款 3,000,000.00 元，担保人是苏州市苏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号为“常商银苏州分行保字 2019 第 00027 号”。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17,499.09	97.86%	10,446,484.17	89.37%	14,344,313.22	95.31%
1至2年	228,352	2.01%	1,129,143.29	9.66%	613,401.76	4.08%
2至3年	500.00	0.00%	22,000.41	0.19%	76,195.00	0.51%
3年以上	15,000.00	0.13%	91,195.00	0.78%	15,000.00	0.10%
合计	11,361,351.09	100%	11,688,822.87	100.00%	15,048,909.98	1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材料采购款构成。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533,736.27	1年以内	57.51%
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购成品款	3,302,204.14	1年以内	29.07%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72,500.00	1年以内	4.16%
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421,501.52	1年以内	3.71%
苏州维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8,252.00	1至2年	2.01%
合计	-	-	10,958,193.93	-	96.46%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843,309.18	1年以内	55.30%
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购成品款	1,120,042.29	1至2年	10.60%
宁波市鄞州耐邦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60,000.00	1年以内	6.25%

色光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44,000.00	1年以内	5.15%
苏州佳尔特 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516,650.00	1年以内	4.89%
合计	-	-	8,684,001.47	-	82.19%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乳源东阳光 氟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19,130.00	1年以内	26.71%
苏州顺创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购成品款	3,089,061.69	1年以内	20.53%
浙江巨孚新 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71,988.00	1年以内	15.10%
山东德宜新 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55,764.33	1年以内	13.00%
苏州维兰德 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62,832.00	1年以内	5.73%
合计	-	-	12,198,776.02	-	81.0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2,475,579.19		
合计	2,475,579.19		

合同负债为预收货款，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至本科目核算。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1,020.00	45.07%	2,100.00	0.33%	435,209.24	41.05%
1至2年			10,000.00	1.57%	625,000.00	58.95%
2至3年	10,000.00	0.87%	625,000.00	98.10%		
3年以上	625,000.00	54.06%				
合计	1,156,020.00	100%	637,100.00	100%	1,060,209.24	100%

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集中在1年以内，1年以上其他应付款系尚未归还的关联方往来款。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支付费用	531,020.00	45.94%	12,100.00	1.90%	435,209.24	41.05%
关联方往来款	625,000.00	54.06%	625,000.00	98.10%	625,000.00	58.95%
合计	1,156,020.00	100%	637,100.00	100%	1,060,209.24	1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关联方往来款及待支付费用构成。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晓青	关联方	往来款	625,000.00	3年以上	53.4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00,000.00	1年以内	25.64%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50,000.00	1年以内	12.82%
常熟市辛庄镇弘之福装饰工程队	非关联方	服务费	50,000.00	1年以内	4.27%
相城区阳澄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5,000.00	1年以内	1.28%

湖镇逸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合计	-	-	1,140,000.00	-	97.42%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晓青	关联方	往来款	625,000.00	2至3年	98.10%
上海芮采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0,000.00	1至2年	1.57%
天津市飞云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100.00	1年以内	0.33%
合计	-	-	637,100.00	-	10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晓青	关联方	往来款	625,000.00	1至2年	58.95%
苏州市和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420,466.06	1年以内	39.66%
上海芮采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0,000.00	1年以内	0.94%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200.00	1年以内	0.30%
李国民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543.18	1年以内	0.15%
合计	-	-	1,060,209.24	-	10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0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0,194.75	3,668,256.01	3,650,277.49	288,173.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735.58	154,735.5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0,194.75	3,822,991.59	3,805,013.07	288,173.2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3,760.16	3,366,135.28	3,439,700.69	270,194.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561.64	20,561.6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3,760.16	3,386,696.92	3,460,262.33	270,194.75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4,988.40	4,416,011.21	4,377,239.45	343,760.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737.89	263,737.8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4,988.40	4,679,749.10	4,640,977.34	343,760.16

公司职工薪酬当月计提，次月发放，各期末余额相对稳定。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0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923.94	3,375,431.99	3,351,182.66	288,173.27
2、职工福利费		129,534.14	129,534.14	
3、社会保险费		76,162.52	76,162.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645.40	65,645.40	
工伤保险费		3,015.73	3,015.73	
生育保险费		7,501.39	7,501.39	
4、住房公积金		64,650.00	64,6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70.81	22,477.36	28,748.1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70,194.75	3,668,256.01	3,650,277.49	288,173.2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515.88	3,086,576.53	3,158,168.47	263,923.94
2、职工福利费		112,620.64	112,620.64	
3、社会保险费		83,882.03	83,882.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355.04	73,355.04	
工伤保险费		747.77	747.77	
生育保险费		9,779.22	9,779.22	
4、住房公积金		57,959.00	57,95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44.28	25,097.08	27,070.55	6,270.8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43,760.16	3,366,135.28	3,439,700.69	270,194.75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4,988.40	3,959,871.98	3,929,344.50	335,515.88
2、职工福利费		239,162.87	239,162.87	-
3、社会保险费		148,198.47	148,198.4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487.18	128,487.18	-
工伤保险费		7,581.63	7,581.63	-
生育保险费		12,129.66	12,129.66	-
4、住房公积金		21,870.00	21,87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907.89	38,663.61	8,244.2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04,988.40	4,416,011.21	4,377,239.45	343,760.16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50,985.85	437,360.50	225,806.6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132,327.70	29,519.23	89,421.09
个人所得税	9,410.48	6,085.86	4,413.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25.74	30,615.23	15,806.47
教育费附加	47,549.29	21,868.02	11,290.33
印花税	2,801.30	896.40	1,166.50
合计	3,191,900.36	526,345.24	347,904.59

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构成。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21,825.29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9,804,732.16	8,808,970.05	24,301,472.45
合计	40,126,557.45	8,808,970.05	24,301,472.4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180,000.00	5,180,000.00	5,180,000.00
资本公积	4,920,000.00	4,920,000.00	4,92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569,309.59	1,433,318.00	1,132,460.91
未分配利润	20,064,248.95	9,840,324.69	7,132,610.86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33,558.54	21,373,642.69	18,365,071.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33,558.54	21,373,642.69	18,365,071.7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认定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周秧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92%	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杰	周秧民的儿子
杨晓青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周秧民与其配偶程凤琴持股 100% 的公司
常熟市亚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周秧民与其配偶程凤琴持股 100% 的公司
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周秧民实际控制的公司
程凤琴	董事
上海锦光照明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程凤琴控股的公司
陆爱芬	董事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陆爱芬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源悦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陆爱芬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源悦汽车系统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爱芬担任董事的公司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陆爱芬担任董事的公司
扬州海豚元津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陆爱芬担任董事的公司
杨仁忠	董事
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杨仁忠持股 100% 的公司
苏州市普威达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杨仁忠控股的公司
苏州金联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杨仁忠与杨晓青父子控制的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飞龙餐饮服务部	杨仁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杨晓青	董事
苏州比特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杨晓青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苏州飞亚飞贸易有限公司	杨晓青持股 100% 的公司
梅龙	监事会主席
包国新	职工代表监事
水海花	职工代表监事
居雪凤	财务负责人
糜中烨	董事会秘书
钟静亚	公司原股东
苏州锦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杨晓青曾经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2021 年 1 月—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6,819,747.89	8.30%	979,336.28	3.30%		
小计	6,819,747.89	8.30%	979,336.28	3.3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0年从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均为助剂配方料，2021年1-10月除采购助剂配方料外，还从关联方采购少量PVDF树脂。					

①采购助剂配方料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公司成立前，周秧民曾有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同行公司的工作经历，离开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后，基于国产光伏背板用PVDF薄膜正处于起步阶段且看好该行业的未来前景，周秧民自行组建研发团队对光伏背板用PVDF薄膜的生产工艺、助剂、配方料等开展研究。技术成熟后，周秧民于2015年11月10日创办佳尔特。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在公司成立前便由周秧民持有，公司成立时周秧民未将上述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相关助剂、配方料，2020年以来周秧民将上述非专利技术授权佳尔特新能源生产，并通过佳尔特新能源将助剂、配方料销售给公司。上述非专利技术在公司成立前便由周秧民持有，不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上述技术的所有权不应该归属于公司。

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于2022年3月16日共同出具《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产品所使用的助剂、配方料的确认函》，各股东均知晓股份公司（含股改前的有限公司）生产产品所使用的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周秧民所有，上述非专利技术在公司成立前便形成。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佳尔特新能源”）成立之前，公司向周秧民授权的生产单位采购助剂、配方料。自佳尔特新能源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向周秧民实际控制的佳尔特新能源采购助剂、配方料。各股东均知悉并认可上述事项，公司与佳尔特新能源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各股东均予以确认，无任何异议。

上述交易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销售价格，相关交易定价机制具有合理性，根据佳尔特新能源的成本表，对公司报价进行倒算，相关利润率基本在 10%-15% 左右，介于贸易业务及传统制造业的利润率之间，价格具有公允性。因此，公司从佳尔特新能源采购助剂、配方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同时，佳尔特新能源及其名义股东帅晓霞、实际控制人周秧民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无偿赠与和相关关联交易终止的声明与承诺函》：自本声明与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周秧民将上述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赠予股份公司，自此上述非专利技术由公司所有，后续由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生产助剂、配方料。而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此后不再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有关的助剂、配方料，更不会与公司之间发生助剂、配方料的业务。

佳尔特新能源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2 幢 510 室，2020 年 11 月 16 日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枪堂村凤阳路 432 号 4 号厂房第三楼，后又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变更至现在的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枪堂村凤阳路 432 号 5 号厂房三楼北侧。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佳尔特新能源的注册地在公司承租的房屋内（公司承租的房屋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 432 号 4 号厂房一楼至三楼），但根据佳尔特新能源与苏州市和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佳尔特新能源的实际经营地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 432 号 4 号厂房第四层。佳尔特新能源的实际经营地与公司承租的房屋属于同一栋楼的不同层，出租方均为苏州市和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故佳尔特新能源并未实际使用公司承租的房屋，其无需向公司支付相应的场地租金、水电费等，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佳尔特新能源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总装流水线设备、玻璃烧杯、电子秤等设备，不存在使用公司的固定资产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采购助剂原料的情况。佳尔特新能源不存在独立的财务人员，由外部人员代账，但是佳尔特新能源的纳税申报之前由公司财务人员水海花协助申报，该人员混同情形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进行规范，佳尔特新能源的办税人由水海花变更为帅晓霞。

②采购原材料 PVDF 树脂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2021 年 1-10 月公司除了向佳尔特新能源采购助剂、配方料外，还从佳尔特新能源采购了少量原材料 PVDF 树脂，系由于 2021 年 PVDF 树脂紧缺，市场上重要供应商的产能饱和且价格逐步上涨，佳尔特新能源员工利用其自身在行业内的个人资源，从小

规模的供应商处采购 PVDF 树脂，再根据市场价转让给公司。由于 2021 年 1-10 月公司订单大幅增加，原材料需求较多，利用多重渠道获取公司主要原材料具有必要性，相关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达成，具有公允性。因此公司从佳尔特新能源采购少量原材料 PVDF 树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钟静亚					430,984.02	100.00%
小计					430,984.02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19 年股东钟静亚股权退出时，公司将钟静亚原来使用的汽车，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转让给钟静亚，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锦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28,597.24	804,463.31
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水电费		1,099,499.10	2,600,194.17
合计	-		1,928,096.34	3,404,657.48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19 年、2020 年度公司与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苏州锦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由于公司无自有的房产，从关联方租赁场地用于生产及办公使用，具有必要性，相关价格按市场价格达成，价格公允。2020 年 12 月公司经营场所搬迁后，上述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秧民、程凤琴	13,000,000.00	2017-10-31	2019-10-31	是
周秧民、程凤琴	5,000,000.00	2021-8-3	2022-8-1	否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10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秧民	2,600,554.44	711,067.97	3,140,766.97	170,855.44
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505,000.00	30,000.00	1,535,000.00	
周杰	250,000.00		250,000.00	
钟静亚	1,137,086.95		697,835.65	439,251.30
合计	5,492,641.39	741,067.97	5,623,602.62	610,106.74

注：钟静亚已于2022年3月4日偿还完毕上述占款。报告期后，公司于2021年11月、12月及2022年1月向实际控制人周秧民分别拆出资金189.00万元、15.00万元、18.0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上述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秧民	2,415,455.84	939,400.88	754,302.28	2,600,554.44
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505,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505,000.00
周杰	20,000.00	2,394,855.62	2,164,855.62	250,000.00
钟静亚	1,109,386.95	27,700.00		1,137,086.95
合计	5,049,842.79	6,361,956.50	5,919,157.90	5,492,641.39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秧民	2,250,876.30	1,224,495.98	1,059,916.44	2,415,455.84
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05,000.00	1,200,000.00	200,000.00	1,505,000.00
周杰		512,132.32	492,132.32	20,000.00
钟静亚		1,174,553.88	65,166.93	1,109,386.95
合计	2,755,876.30	4,111,182.18	1,817,215.69	5,049,842.79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10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杨晓青	625,000.00			625,000.00
合计	625,000.00			625,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杨晓青	625,000.00			625,000.00
合计	625,000.00			625,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杨晓青	1,375,000.00		750,000.00	625,000.00
合计	1,375,000.00		750,000.00	625,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周秧民	170,855.44	2,600,554.44	2,415,455.84	资金拆借
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505,000.00	1,505,000.00	资金拆借

周杰		250,000.00	20,000.00	资金拆借
钟静亚	439,251.30	1,137,086.95	1,109,386.95	资金拆借
小计	610,106.74	5,492,641.39	5,049,842.79	-
(3) 预付款项	-	-	-	-
飞龙精工科技 (苏州)有限公司			111,584.80	水电费
小计			111,584.80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421,501.52	516,650.00		材料款
苏州锦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557.00	房租
飞龙精工科技 (苏州)有限公司		227,501.40		水电费
小计	421,501.52	744,151.40	18,557.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杨晓青	625,000.00	625,000.00	625,000.00	借款
小计	625,000.00	625,000.00	625,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	是

公司的合法权益。	
----------	--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但是公司股东在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确认：为了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使关联交易更为透明、公正，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10 月的相应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者董监高，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1、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0	-	-

无。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1年10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2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1059号）。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88.95万元，评估值3,290.26万元，增值率为6.5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

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公司治理不当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这需要在未来的管理实践中逐步完善。未来公司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管理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重大事项均能够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完善的治理机制已得到贯彻执行。为了使股份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更加成

熟、稳健，公司管理层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深入学习，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同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运营决策的行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10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99.9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关系。未来如果出现大客户流失或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同时公司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开发新客户。同时，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优秀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增加客户黏性，维护良好的新老客户关系。

（四）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光伏发电成本仍然较高。虽然随着技术进步，光伏发电成本有所下降，未来随着转换率的提升、使用寿命的延长、原材料成本下降等多重原因，光伏发电成本会持续下降，但短期内光伏发电成本依旧高于传统发电成本，其发展很大程度上依旧依赖产业政策的扶持。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对光伏电池行业的影响较大，同时也会对太阳能光伏背板膜造成不利的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最新的相关产业政策，专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产品质量，并根据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动态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生产 PVDF 膜的主要原材料是 PVDF。PVDF 是重要的氟化工产品，目前主要依赖于进口。生产 PVDF 的原材料之一 R142b 对环境具有较强的破坏作用，因此该材料具有较高的环保审批门槛，目前由生态环境部实施配额管制。由于 PVDF 的制备技术要求高以及原材料受到配额管理的影响，当前 PVDF 产能有限，致使 PVDF 价格持续上涨或难以维持稳定供货，对国内生产 PVDF 膜的企业造成较大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采取向供货商询价的方式，根据当时市场定价，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上游原料价格的波动发生变化。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主要采取“原材料进价+生产、运输等成本费用+利润”的模式，故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时，公司会相应提高产品报价，将原材料上涨等相关成本转移给下游客户承担。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坚持“严谨、专注、团队”的企业理念，以品质稳定、技术领先、服务专业为品牌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努力发挥公司科研、供应链特长，加大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用高新技术提升生产力，开发和生产品质卓越、符合时代需求的产品。公司力争不断探索，将产品品质和成本做到极致，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太阳能光伏背板膜生产企业。

公司将坚守质量底线，用心服务客户，持续技术创新，未来通过校企合作，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更加高效、耐用的 PVDF 薄膜及相关制品。后续公司也将不断增加营销投入，提高公司自主品牌的市场份额及影响力。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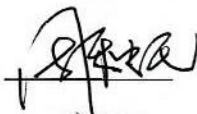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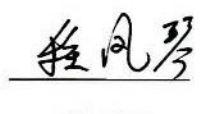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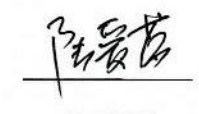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秧民	程凤琴	陆爱芬	杨仁忠	杨晓青

全体监事（签字）：

		
梅龙	包国新	水海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秧民	糜中辉	居雪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秧民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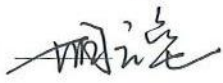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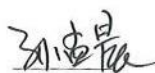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2】3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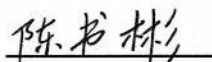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沙伟国



陈书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海洋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2022年3月2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2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签字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